

商丘师范学院

Shangqiu Normal University

师范类专业认证

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工作方案.....	1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加快推进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意见.....	2
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8
质量标准.....	19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	20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评价标准.....	40
评价标准.....	64
商丘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65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71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78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84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	92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实施和管理办法.....	96
管理制度.....	101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102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	112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118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条例.....	132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142
商丘师范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146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决定.....	149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制度.....	154
商丘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157

商丘师范学院考试巡视制度.....	160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164
商丘师范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68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75
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190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暂行规定.....	194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单科进修管理规定.....	200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204
商丘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209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试行）.....	214
商丘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220
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226
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230

工 作 方 案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18〕20号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加快推进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意见

专业认证（评估）是专业性认证机构针对高等教育机构开设的各类专业性教育实施的专门性认证（评估），由专门职业协会或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该专业领域专家一起进行，主要是对学生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专业的持续改进、师资队伍、课程体系，以及支持培养目标达成的教学资源、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的评估，旨在为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将来的从业提供预备教育质量保证。

为充分发挥专业认证（评估）的作用，不断提高我校各专业的办学质量，现就推进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通过专业认证（评估），明确各专业建设的标准和基本要求，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专业化发展；促进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

（二）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密切学校专业教育与相关行业的联系，改善我校各专业教育的产业适应性，增强为相关行业界提供合格人才的功能。吸引行业界参与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培养方案的制定、培养过程的改进与培养成果的验收。

（三）通过专业认证（评估），推动我校专业教育改革。根据专业标准，特别是核心指标，为课程教学和改革提供明确的导向。

（四）通过专业认证（评估），促进我校专业教育的国际交流，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国内外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师范专业认证管理办法》等为基本依据，查找我校各专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落实“学生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改革，提高我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三、基本原则

遵循“全面启动、分步推进、优先投入、成果受益”原则，

有目标、有计划、有方案、有措施地推动我校专业评估（认证）工作。专业评估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要求进行。省级以上特色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办学历史长的专业要优先申请专业认证。教师教育精品工程重点建设专业优先申请师范专业认证。

专业评估（认证）类别：（1）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2）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3）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河南省教育厅组织的师范专业认证。（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专业评估（认证）；（5）AACSB（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国际商学院协会）、德国ASIIN评估（德国工程、信息科学和数学专业认证机构）、欧洲工程教育认证联盟（ENAE）的工程教育认证等国际认证（评估）；（6）ABET（美国工程与技术鉴定委员会）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四、组织机构

按照专业认证（评估）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商丘师范学院专业认证（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工作职责：领导、组织、检查和督促全校的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研究解决专业认证（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重要文件、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领导小组下设专业认证（评估）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五、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全面理解专业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专业认证的通用标准、专业补充标准及其他认证（评估）标准的内涵。加强对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认证（评估）知识的培训，按照专业认证（评估）的标准逐项自查、自评，找出差距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为后期的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打下基础。

（二）以专业认证（评估）为抓手，明确我校专业教育改革的方向，深化课程体系改革，促进教师教育观念转变，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完善课程评价体系。

（三）以专业认证（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基础建设，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培养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合格本科毕业生。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宣传，充分认识专业认证（评估）的意义和重要性。

（二）相关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院长负责的专业认证（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专业认证（评估）工作。

（三）相关学院要认真研究专业认证（评估）的标准和程序，

并依此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和持续改进计划，按计划开展相关专业的认证（评估）申请、自评自建和迎评工作。

（四）相关部门必须及时给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提供必需的软、硬件支持。承担认证（评估）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必须积极配合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第一时间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确保质量。

（五）申请专业认证（评估）学院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前期工作情况，研究、确定下阶段工作，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与存在的问题。

（六）相关专业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其职责，把握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切实做好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评估）申请、校内自评、专家进校考察和考察汇报等各个环节。

（七）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切实做好全程跟踪工作，对迎接专业认证（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专项督察监控。

七、政策支持

（一）根据专业认证（评估）“优先投入”原则，学校对申请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已获得认证（评估）申请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在经费预算时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对于申请参加认证的工科专业（或师范专业），学校一次性

支持建设经费10万元。

（二）根据专业认证（评估）“成果受益”原则，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评估）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专业认证（评估）成绩优异的专业，根据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学校给予10-20万元奖励，有关人员根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给予相应加分。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20〕10号

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8〕29号）和《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商师教政〔2018〕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紧紧抓住国家和河南省振兴教师教育

的契机，坚持做优做强教师教育，打造教师教育精品工程，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服务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为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理念先进、学识广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基础教育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坚持试点先行，实施梯次推进，加强自评自建，实现逐级提升。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对照标准扎实开展专业自评自建，逐步实现所有师范类专业通过第二级认证，部分专业通过第三级认证。确保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基础教育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认证理念

师范专业认证的理念是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备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时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四、认证体系和标准

（一）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认证标准

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是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

五、认证程序及结果

（一）认证程序

1. 一级认证。教育部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

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 二级认证。教育部授权各省组织实施师范专业二级认证（我省由教育厅委托河南教育评估中心实施）。认证程序为学校向评估机构提出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方可开展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认证步骤。

3. 三级认证。教育部委托评估中心实施师范专业三级认证。申请三级认证的，原则上须通过二级认证。符合条件的专业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部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方可开展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认证步骤。

（二）认证结果

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通过二级认证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可由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面试工作；通过三级认证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可由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笔试和面试工作。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

成 员：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学院院长

主要职责：

1. 指导制定全校师范认证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

2.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把握最新工作动态；

3. 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学习培训、督促落实、阶段检查等工作，组织协调专家入校考查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兼任。

（二）师范专业所在学院成立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成 员：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团委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方案，成立若干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做好专业自评自建工作。

2. 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分阶段落实《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汇总、教学设施保障、实习实践基地管理、

现场考查安排等工作。

(三) 学校成立师范认证工作专家小组

成员由我校入选省级教指委委员、教育部师范类认证专家库成员、已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有关教师组成，主要负责指导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优化课程体系设计、受学校委托开展认证过程中阶段性检查、提出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七、工作安排

(一) 认证规划

1. 国家级、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重点学科所在学院的师范专业，需向学校提交师范专业二级认证申请。

2. 学校确定首批校级师范专业二级认证试点专业 2 个，通过培育和建设，积极申请参加认证，争取申请专业获批受理。

3. 自 2021 年开始，每年增补若干校级认证试点专业，通过加强专业建设，择优培育申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

4. 积极引导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师范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二) 启动实施

根据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安排，组织师范专业提交认证申请；召开认证工作动员会，邀请认证专家和已认证专业做

专题辅导报告和经验分享，进一步明确认证的工作理念、目标任务和工作流程。

（三）自评自建

参与认证相关学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组建专项工作组，列出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并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通识课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50%和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构建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相对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2. 修订课程大纲。按照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达成目标要求，重新制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大纲。

3. 建设实践基地。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的标准建好实习基地，其中示范性实习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4. 建设师资队伍。加强建设逐步达到第三级标准：师生比不高于 16:1（二级认证标准 18:1）、硕士和博士学位教师不低于 80%（二级标准 60%）、高级职称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3 人（二级认证标准 2 人）、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

低于 20%（二级认证未作要求）、基础教育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的要求，建立一支水平上乘、人员稳定、梯队合理的教师队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能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且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在基础教育服务的经历。

5. 撰写《自评报告》。要对照认证指标完成《自评报告》撰写、佐证材料支撑。学校将分阶段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专家对认证有关材料和环节进行检查指导。

（四）持续提升。相关学院根据阶段性检查结果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凝练专业特色优势；对照认证标准和材料清单，汇总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毕业生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工作。

（五）认证预演。学校组织专家入校进行认证预演，通过开展自评答辩、资料查阅、实地考察、听课看课、师生访谈等，对认证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相关学院对照认证指标和专家意见建议，再次整改提升，完成《自评报告》和附件材料系统提交工作。

（六）专家入校。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协调会，制定学校层面的工作方案，各相关学院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校院协同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各项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成立以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材料准备、后勤保障、考察接待等专项工作组，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相关学院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强化学院认证主体责任，提升专业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专业认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在学院内部营造“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任务重、跨时长，相关学院要围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目标，制定学院层面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统筹学院教学、团学、行政等队伍力量，从人员、经费、条件等各方面全力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标准引领。认证专业应紧紧围绕“五个度”，按照认证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对标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设计课程体系，开展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及反馈，整理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切实达到自评自建的目的。

（五）加强特色凝练。各师范专业要结合长期办学的历

史积淀和特色优势，在专业的《自评报告》中进行总结凝练，突出我校师范专业的独特优势，力求“一专业一品牌”。

九、工作保障

（一）经费保障。学校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建设经费，对每个申请认证的师范专业设立 10 万元启动经费，其中 20%可用于骨干教师的劳务支出；对每个获批受理的师范专业划拨专项经费；学校将对照认证标准加大师范专业经费投入，使师范专业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占生均拨款和学费总和的 15%以上，生均教学日常支出、生均教学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二）条件保障。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观摩指导平台建设，满足师范生“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需要。相关学院应抓好校外实习基地特别是示范性实习基地建设。

（三）政策保障。学校将对通过（含有条件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学院给予绩效奖励：通过二级认证奖励 10 万元、通过三级认证奖励 20 万元。对通过认证的师范专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在教学成果、教改立项、教学团队等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表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表

序号	2020年拟认证级别		2021年拟认证级别		2022年拟认证级别		2023年拟认证级别		2024年拟认证级别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1			体育教育					体育教育		
2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		
3			历史学					历史学		
4					地理科学					地理科学
5			物理学			物理学				
6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7					化学			化学		
8					教育学					教育学
9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10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11			美术学							美术学
12	生物科学							生物科学		
13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14			英语					英语		
15			音乐学					音乐学		
合计	2	0	9	0	4	2	0	9	0	4

质 量 标 准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18〕44号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过程首先是确定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标准，设计培养方案；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资源条件，通过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实施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通过质量监控，使上述质量活动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并对相关的信息进行质量分析，从而达到质量持续改进的目的。

质量标准建设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程。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试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纲要。

本纲要将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人才培养过程中

的关键环节列为四个主要方面，即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

1. 教学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

1.1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是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决定因素。

质量要求：明确学校的定位、教育思想观念及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保障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

1.2 质量目标

1.2.1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

质量要求：

(1) 由校学术委员会制定，符合学校的定位、教育思想观念及本科教育在学校中的地位；

(2) 体现在办学中“以学生学习和发展为本”、实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

1.2.2 人才培养目标

质量目标，也就是人才培养目标，总目标是：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就业能称职、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人才培养总目标可以分解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子目标：

(1) 思想道德、文化和心理素质；

(2) 理论知识：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学科和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相邻学科知识；

(3) 实践训练：实验/写作训练；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专题报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4) 能力培养：实践能力、运用知识能力、表达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管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批判分析能力、创新能力；

身体素质：体质、增进健康、提高体育素养。

质量要求：

(1) 校学术委员会制定，与指导思想相符合；

(2) 满足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尽量满足学生个人的学习愿望和要求；

(3) 子目标具体化，可操作，并明确具体实施的相关部门；相关学院应对毕业生应达到的知识、能力要求具体化，反映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1.3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要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符合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定位。

质量要求：

(1) 有利于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

化、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2) 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1.4 职责、权限和沟通

职责、权限和沟通是学校的重要管理职责之一。校内组织机构（行政、学术组织）的职能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职责和权限）应予以规定和沟通，以促进有效的质量管理。

质量要求：

(1) 有适合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要求的组织机构；

(2) 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权限明确，相互关系清楚；

(3) 不同层次、职能部门、机构之间就相关质量活动进行有效沟通。

1.5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是由学校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按计划的时间间隔组织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对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

质量要求：

(1) 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进行；

(2) 有明确的评审办法和程序；

(3) 评价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4) 评价结论有反馈，并进行改进，且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1.6 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是指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标准，通过对学校教与学等教学情况的系统检测与考核，评定其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并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及制定改进措施。基本内容包括：院系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等。

质量要求：

- (1) 按规定的時間间隔进行；
- (2) 有明确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
- (3) 评估结论有反馈，并进行改进，且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2. 教学资源管理

2.1 人力资源管理

师资队伍管理是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因素。基本内容包括：师资队伍结构及发展趋势；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主讲教师资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比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等。

质量要求：

- (1) 师资队伍满足教学的需要，体现师德和敬业精神，保

障教学质量；

- (2) 师资队伍建设有规划，有措施；
- (3) 师资培训、进修得以正常实施；
- (4) 有教师考核、奖惩机制；
- (5) 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

2.2 教学经费管理

教学经费管理主要体现在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基本内容包括：四项经费（包括本专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四项经费增长的情况。

质量要求：

- (1) 教学经费的投入满足教学的需要，保障教学质量；
- (2) 做到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公开、透明，投入加大，使用合理；
- (3) 财务处每年公布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
- (4) 公布生均四项经费增长的情况；
- (5) 公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每年的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2.3 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是设施管理的关键因素。基本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机房、图书馆、语音室、体育设施、校园网等的硬件和软件的建设与管理。

质量要求：

- (1) 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能满足本科教学的要求；
- (2) 教学设施硬件的投入和维护正常；
- (3) 教学设施软件建设应以为本科教学服务为宗旨。

2.4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2.4.1 专业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习基地。

质量要求：

- (1) 专业建设应有规划和目标；
- (2) 更新改造传统学科和专业；
- (3) 新专业建设满足教学要求；
- (4) 专业定位合理，专业特色明显，课程体系科学，师资队伍、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

2.4.2 课程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建设等。

质量要求：

- (1) 课程建设应有规划和目标；
- (2) 按计划实施，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 (3) 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
- (4) 优质课程、精品课程有评价标准，经费资助到位；

2.4.3 教材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教材编写、选用、评

优和资助；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

质量要求：

- (1) 教材建设应有规划、有措施；
- (2) 鼓励引进先进、适用的原版教材；
- (3) 有科学的教材编写、选用和评优制度，经费资助到位；
- (4) 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

2.4.4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基本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实验开出率；实验室开放；实习/社会调查等。

质量要求：

- (1)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的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 (2) 按培养计划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 (3)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2.5 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革与研究。

质量要求：

- (1) 立项评审规范、经费到位；
- (2) 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认定书规定的内容；
- (3) 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3. 教学过程管理

3.1 培养计划制订

培养计划是学校实现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基本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审核。

质量要求:

- (1)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审核程序规范;
- (2) 体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 (3) 借鉴国内外同类院校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3.2 招生工作

招生工作是保障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计划制订应按照社会和国家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学校定位,达到学校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基本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制订、生源质量分析。

质量要求:

- (1) 招生计划制订程序规范、合理;
- (2) 体现学校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 (3) 生源质量好。

3.3 培养人才全过程

学校对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控制首先应确定培养过程的各个

环节和影响培养过程的诸因素，并对每个环节制定相应的控制流程及文件。关键环节包括：日常教学管理、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学籍管理、体育锻炼等。

3.3.1 日常教学管理。基本内容包括：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表、课表情况；考试管理；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社会调查管理。

质量要求：

(1) 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正常进行，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

(2) 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表严格，课表的任何变动须按变更程序进行；

(3) 考试管理严格、规范；

(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社会调查管理严格、规范。

3.3.2 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基本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养、文化素养、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奖励及激励措施等。

质量要求：

(1) 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

(2)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完善、效果好。

3.3.3 学风建设。基本内容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

度建设、环境建设。

质量要求：

(1) 把学风建设与德育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2) 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

(3) 为学生创造陶冶情操、增长才干的良好氛围；

(4) 重视考风建设，制止考试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5) 进一步建设优良学风集体，建设优良校园文化氛围。

3.3.4 第二课堂。基本内容包括：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

质量要求：

(1) 定期开设讲座；

(2)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经费落实、辅导教师到位。

3.3.5 学籍管理。基本内容包括：选课、成绩、学籍管理。

质量要求：

(1) 选课手段现代化；

(2) 成绩管理做到准确、及时；

(3) 对入学、升级、毕业资格进行管理，建立学籍档案。

3.3.6 体育锻炼。基本内容包括：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

质量要求：学生达到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及社会适应目标。

3.4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资料等。

质量要求：

- (1) 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 (2) 管理手段先进，便于查找、利用。

4.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

4.1 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有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监控、不合格控制、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4.1.1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基本内容包括：校、学院领导及督导组听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

质量要求：

- (1) 形成制度；
- (2) 有听课记录，有反馈。

4.1.2 实践教学质量管理监控。基本内容包括：课程设计/专题报告、实习/社会调查、实验教学、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环节

的质量监控。

质量要求：

- (1) 有大纲以及相应的操作程序、管理方法；
- (2) 有校外实习基地，校内创新实践基地；
- (3) 组织各种形式的实习/社会调查的检查，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初期、中期检查，公开答辩，组织校内专家检查、旁听答辩。

4.1.3 不合格控制。基本内容包括：重修、学生违纪处理。

质量要求：

- (1) 有重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 (2) 有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包括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校纪校规的处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4.1.4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质量要求：

- (1) 毕业前按照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的要求严格审核；
- (2) 每学期告知学生离获得毕业、学位资格的差距。

4.2 分析

教学质量的分析主要有：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考试分析、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4.2.1 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基本内容包括：考生的各门高

考成绩、中学情况、进校后的跟踪分析等信息分析。

4.2.2 考试分析。基本内容主要有：试卷分析。

4.2.3 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基本内容包括：课程质量、任课教师、培养计划等信息分析。

4.2.4 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基本内容有：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就业工作措施与效果。

4.2.5 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基本内容有：毕业生跟踪调查并分析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质量要求：

- (1) 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
- (2) 调查力求客观，样本有一定数量；
- (3) 分析结果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反馈；
- (3) 分析结果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依据之一。

4.3 改进

教学质量改进的基本内容包括：制定纠正措施、制定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质量要求：

(1) 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2) 各项措施要落实到位，并有检查；

(3)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是一个过程，要始

终以学生及社会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满意程度作为持续改进的第一要务。

说明

1. 纲要涉及的基本概念

(1) 教学质量：是人才培养规格的整体结构，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系统，是学校办学和教学管理的总体成果，是一个不断发展提高的动态过程。

(2) 教学质量管埋：从纵向来说，教学质量管埋包括学校定位、教育思想观念、本科教育的地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定位、目标的质量体系；从横向来说，教学质量管埋包括培养计划、培养模式、质量监控和质量改进。

(3) 教学质量标准：既是人才培养的教学质量标准，即人才培养目标及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质量水准，又是教学质量管埋标准，即为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使人才培养达到预期目标，所采取的使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诸因素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的管理措施和质量要求。

2. 制订纲要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1) 目的：纲要是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为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出基本要求，又是建立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依据。

(2) 基本原则：

- ① 找出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
- ② 找出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 ③ 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 ④ 借鉴有关质量管理理论的思想和方法；
- ⑤ 贯彻教育部、河南省有关文件的精神。

3. 为了便于了解，用后面所附的“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一览表”列出了纲要中提出的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并分为主要方面、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基本内容四个栏目；

4. 纲要中有关项目的编号为统一编号，一览表中方括弧内的数字即为此编号，此编号将在后续文件中统一使用。

附：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一览表

附：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一览表

主要方面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基本内容
教学管理 目标和管理 职责[1]	学校定位 和办学思 路[1.1]	学校的定位	立足商丘，面向河南，辐射全国，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对接“商务服务、城乡建设与人居环境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先进制造配套服务、文化创意、教师教育”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的专业群（链），培养“就业能称职、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建成“人才培养质量高、应用技术研发有优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文化传承创新有特色”的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国际化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教育思想观念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理念，办学思路明确，质量意识强。
		本科教育在学校中的地位	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构建“先进理念指导教学、领导高度重视教学、经费投入优先教学、制度建设规范教学、部门主动服务教学”的教育生态。
	质量目标 [1.2]	指导思想[1.2.1]	坚持立德树人原则，“以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为本”，实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人才培养目标 [1.2.2]	总目标：以现代服务业为主要面向，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就业能称职、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思想道德、文化和心理素质
			理论知识：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学科和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相邻学科知识。
			实践训练：实验/写作训练；实习/社会调查；课程设计/专题报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能力培养：实践能力、运用知识能力、表达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管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批判分析能力、创新能力。
	身体素质：增强体质、增进健康、提高体育素养。		
专业设置 [1.3]	专业设置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符合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定位。	
职责、权限	职责、权限和沟通	行政、学术组织的职责、权限和沟通。	

主要方面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基本内容	
	和沟通 [1.4]			
	管理评审 [1.5]	学校领导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评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对职能部门的管理评审；组织对学院的管理评审。	
	教学评估 [1.6]	教学评估	院系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	
教学资源管理[2]	人力资源管理[2.1]	师资队伍管理	师资队伍结构及发展趋势；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主讲教师资格；教授、副教授为本课程授课的规定，比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教学经费管理[2.2]	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	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四项经费增长的情况。	
	设施建设与管理[2.3]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机房、图书馆、语音室、体育设施、校园网等的硬件和软件的建设与管理。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2.4]	专业建设管理[2.4.1]	专业建设管理	专业定位、专业特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习基地。
		课程建设管理[2.4.2]	课程建设管理	课程教学大纲、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程建设。
		教材建设管理[2.4.3]	教材建设管理	教材编写、选用、评优及资助；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2.4.4]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实验开出率；实验室开放；实习/社会调查。
	教学改革与研究[2.5]	教学改革与研究	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等改革与研究。	
教学过程	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制定、审	培养计划制定、审核。	

主要方面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基本内容	
管理[3]	制定[3.1]	核		
	招生工作[3.2]	招生计划制定与生源质量	招生计划制定；生源质量分析。	
	培养人才全过程[3.3]	日常教学管理[3.3.1]		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师执行教学进度表、课表情况；考试管理；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社会调查管理。
		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3.3.2]		思想道德素养、文化素养、心理健康教育。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和效果。
		学风建设[3.3.3]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
		第二课堂[3.3.4]		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
		学籍管理[3.3.5]		选课、成绩、学籍管理。
		体育锻炼[3.3.6]		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3.4]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资料等。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改进[4]	监控[4.1]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4.1.1]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4.1.2]				课程设计/专题报告、实习/社会调查、实验教学、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环节的质量监控。
不合格控制[4.1.3]				重修。
				学生违纪处理。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4.1.4]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分析[4.2]	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4.2.1]		高考成绩、中学情况、进校后的跟踪分析。	

主要方面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基本内容
		考试分析[4.2.2]	试卷分析。
		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4.2.3]	课程质量、任课教师、培养计划。
		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4.2.4]	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就业工作措施与效果。
		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查与分析[4.2.5]	毕业生跟踪调查并分析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改进[4.3]	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措施。

注：每一项对应的质量要求详见《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正文文本。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18〕47号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评价标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围绕专业建设、教学大纲、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毕业论文、实习实训等本科教学主要环节，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

一、总体情况

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包括质量目标、教学资源、培养过程、质量管理、培养质量5个方面，18个要素、60个评价指标，具体

情况见表1。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 (一) 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 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 介于C和A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 (四) 未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D。

三、评分等级

(一) 专业建设质量优秀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A级指标 \geq 20项；
- 2. D级指标 \leq 6项；
- 3. 1.1、2.1.1、4.1.1、5.1.1须为A级。

(二) 专业建设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A级指标 \geq 15项，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 \geq 25项；
- 2. D级指标 \leq 6项；
- 3. 1.1、4.1.1、5.1.1须为A级。

(三) 专业建设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专业建设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geq 15项。

四、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指标

表1 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1. 质量目标	1.1 培养目标	1.1.1 与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90分	≥70分	
		1.1.2 与本专业社会需求的符合度	≥90分	≥70分	
	1.2 培养规格	1.2.1 培养规格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90分	≥70分	
		1.2.2 培养规格的可行性	≥90分	≥70分	
	1.3 建设规划	1.3.1 专业建设规划质量	≥90分	≥70分	
		1.3.2 专业建设规划执行	≥90分	≥70分	
	1.4 培养方案	1.4.1 培养方案与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符合度	≥90分	≥70分	
		1.4.2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90分	≥70分	
	2. 教学资源	2.1 师资队伍	2.1.1 生师比	文理工科≤18:1, 艺术体育类≤16:1	文理工科≤22:1, 艺术体育类≤20:1
			2.1.2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30%	≥15%
2.1.3 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90%	≥70%	
2.1.4 教师培训任务达标率			≥90%	≥70%	
2.1.5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90分	≥70分	
2.1.6 高层次人才人数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2.1.7双师型教师比例	≥50%	≥30%	
		2.1.8教师获得教学奖励数量	≥3	≥1	
	2.2实践教学	2.2.1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数量	≥1		
		2.2.2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数量	≥1		
		2.2.3校级实践教学基地数量	≥3	≥1	
		2.2.4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课情况	≥90分	≥70分	
		2.2.5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人文艺术≥25%；理工≥35%	人文艺术≥15%；理工≥25%	
		2.2.6实践课程体系建设情况	≥90分	≥70分	
	2.3教材	2.3.1教材使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90分	≥70分	
		2.3.2师均出版教材数	≥0.3部	≥0.1部	
	2.4课程资源	2.4.1课程建设规划及执行	≥90分	≥70分	
		2.4.2专业选修课开出学分比率	≥200%	≥150%	
		2.4.3优秀课程比例	≥50%	≥30%	
	2.5建设项目	2.5.1年度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3项	≥1项	
	3. 培养过程	3.1教学常规管理	3.1.1规章制度制定	≥90分	≥70分
			3.1.2规章制度执行	≥90分	≥70分
			3.1.3教学秩序运行	≥90分	≥70分
		3.2教学档案	3.2.1教学档案存放	≥90分	≥70分
			3.2.2教学档案使用	≥90分	≥7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3.3第二课堂	3.3.1文化、学术讲座	≥4次	≥2次
		3.3.2生均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项目比例	≥12%	≥6%
		3.3.3与专业相符的学生社团数	≥3	≥1
	3.4合作交流	3.4.1国内访学交流、短期进修	≥90分	≥70分
		3.4.2国际访学交流	≥90分	≥70分
4.质量管理	4.1质量监控	4.1.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90分	≥70分
		4.1.2教学管理人员及质量监控人员培训及成果	≥90分	≥70分
		4.1.3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执行	≥90分	≥70分
	4.2质量改进	4.2.1质量改进机制	≥90分	≥70分
		4.2.2年度质量报告	≥90分	≥70分
		4.2.3质量改进情况	≥90分	≥70分
	4.3建设成果	4.3.1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数量	≥1	
		4.3.2校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1	
		4.3.3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数量	≥4	≥1
		4.3.4校级重点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数量	≥4	≥1
		4.3.5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数量	≥3	≥1
		4.3.6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数量	≥5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4.3.7是否为省部级(以上)优势特色专业	是	
5. 培养质量	5.1 达成度评价	5.1.1 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符合度	≥80%	≥60%
		5.1.2 毕业生非失业率	≥95%	≥85%
		5.1.3 毕业5年后学生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度	≥90分	≥70分
		5.1.4 学位授予率	≥95%	≥85%
		5.1.5 学生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	≥95%	≥85%
		5.1.6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95%	≥85%
	5.2 学生获奖	5.2.1 生均校级奖励情况	≥0.5项	≥0.3项
		5.2.2 生均省部级奖励情况	≥0.2	≥0.1项
		5.2.3 国家级奖励情况	有	

指标说明:

具体评分参考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学校当年各项指标的平均水平确定。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科生数(含中外合作办学)+专科生数+公共课学生数×0.02;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外聘教师占比不能超过本专业专任教师的25%。

教师培训任务达标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培训任务比例。

高层次人才：具有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教师获得教学奖励：指学校评定的校长教学质量奖、教学奉献奖、青年教师教学奖等。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师均出版教材数量：指本专业专任教师出版教材及辅助资料的数量（限本专业教师为第一主编的教材）/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年度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指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专业选修课开出学分比率：专业选修课开出学分/本专业学生应修的专业选修课学分。

优秀课程比例=优秀课程数/本专业开出的所有专业课程数。

教学秩序情况主要考察排课、调停课、考试安排、课表安排、成绩提交等情况。

教学档案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课件、进程计划、教辅材料、教材、教研活动记录等。

生均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项目比例：指本科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的项目数/折合在校生数。

毕业生就业与专业符合度：指当年本专业方向就业学生数/当年本专业毕业学生数。

毕业生非失业率：指的是实际就业率、升学率、留学率之和，其中的实际就业率涵盖了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等情况。

学位授予率：截止毕业生离校日期止，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数/本专业当年毕业生数。

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数量：指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数量。

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数量：指教育部、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双语示范教学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

第二章 教学大纲质量评价标准

一、总体情况

教学大纲质量评价标准包含大纲制定、执行与调整2个方面，6个要素，15个评价指标，具体情况见表2。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 (一) 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 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 介于C和A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四) 未达到C级要求的, 评分为D。

三、评分等级

(一) 教学大纲质量优秀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 ≥ 5 项;
2. D级指标 ≤ 4 项;
3. 1.2.1、2.2.1、2.2.2须为A级。

(二) 教学大纲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 ≥ 4 项, 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 ≥ 6 项;
2. D级指标 ≤ 5 项;
3. 1.2.1、2.2.1、2.2.2须为A级。

(三) 教学大纲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教学大纲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 6 项。

四、教学大纲质量评价指标

表2 教学大纲质量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1. 大纲制定	1.1 课程目标	1.1.1 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90分	≥70分
		1.1.2 与学生学习需求的符合度	≥90分	≥70分
	1.2 课程内容	1.2.1 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90分	≥70分
		1.2.2 体现先进性，具有系统性	≥90分	≥70分
		1.2.3 实施分层教学的课程应针对每个层次编写大纲	≥90分	≥70分
		1.2.4 与课程内容能够有效衔接	≥90分	≥70分
	1.3 文本要求	1.3.1 大纲的框架、内容和格式符合学校要求	≥90分	≥70分
2. 执行与调整	2.1 教学进度计划	2.1.1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90分	≥70分
		2.1.2 具有完备性	≥90分	≥70分
		2.1.3 具有可操作性	≥90分	≥70分
	2.2 内容与考核	2.2.1 教学内容执行教学大纲	≥90分	≥70分
		2.2.2 考核方式符合《商丘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和教学大纲要求	≥90分	≥70分
	2.3 大纲调整	2.3.1 及时梳理教学大纲执行中的问题	≥90分	≥70分
		2.3.2 大纲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0分	≥70分
		2.3.3 调整后教学大纲的科学性	≥90分	≥70分

第三章 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标准（理论课）

一、总体情况

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标准（理论课）包括教学资源、教学改革、建设效果3个方面，6个要素，23个评价指标，具体情况见表3。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一）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 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 介于C和A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 (四) 未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D。

三、课程建设质量评分等级

- 1. A级指标 ≥ 8 项；
- 2. D级指标 ≤ 6 项；
- 3. 1.2.1、1.2.3、3.2.2须为A级。

(二) 课程建设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A级指标 ≥ 6 项，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 ≥ 10 项；
- 2. D级指标 ≤ 7 项；
- 3. 1.2.1、1.2.3、3.2.2须为A级。

(三) 课程建设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课程建设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 8 项。

四、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指标（理论课）

表3 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指标（理论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级	C级
1. 教学资	1.1师资队伍	1.1.1课程负责人	≥ 90 分	≥ 70 分
		1.1.2教学团队	≥ 90 分	≥ 7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级	C级
源	1.2教学文件	1.2.1教学大纲	≥90分	≥70分
		1.2.2进度计划	≥90分	≥70分
		1.2.3教案质量	≥90分	≥70分
		1.2.4课件质量	≥90分	≥70分
		1.2.5教学视频	≥50%的课程内容	≥30%的课程内容
		1.2.6教材使用与建设	≥90分	≥70分
		1.2.7辅助资料	≥90分	≥70分
2.教学改革	2.1改革方案	2.1.1改革方案的适用性	≥90分	≥70分
		2.1.2改革方案执行的连续性	≥90分	≥70分
		2.1.3改革方案持续改进情况	≥90分	≥70分
	2.2改革效果	2.2.1教学改革实施过程材料	≥90分	≥70分
		2.2.2教学改革效果评价	≥90分	≥70分
3.建设效果	3.1过程	3.1.1教学资料质量	≥90分	≥70分
		3.1.2教学研讨情况	≥90分	≥70分
		3.1.3作业质量与批改情况	≥90分	≥70分
		3.1.4辅导答疑	≥90分	≥70分
		3.1.5教学档案保管	≥90分	≥70分
	3.2效果	3.2.1教研论文	有	
		3.2.2教学效果评价	优秀	合格
		3.2.3教学改革项目	有	
		3.2.4教学成果获奖	有	

第四章 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标准（实验类课程）

一、总体情况

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标准（实验类课程）包括教学资源、教学改革、建设效果3个方面，6个要素，22个评价指标，具体情况见表4。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 (一) 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 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 介于C和A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 (四) 未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D。

三、评分等级

(一) 课程建设质量优秀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A级指标 ≥ 8 项；
- 2. D级指标 ≤ 6 项；
- 3. 1.2.3、1.2.4、3.2.2须为A级。

(二) 课程建设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A级指标 ≥ 6 项，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 ≥ 10 项；
- 2. D级指标 ≤ 7 项；
- 3. 1.2.3、1.2.4、3.2.2须为A级。

(三) 课程建设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课程建设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 8 项。

四、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指标

表4 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指标（实验类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级	C级
1. 教学资源	1.1师资队伍	1.1.1课程负责人	≥90分	≥70分
		1.1.2教学团队	≥90分	≥70分
	1.2教学材料	1.2.1实验大纲	≥90分	≥70分
		1.2.2实验计划	≥90分	≥70分
		1.2.3实验设计	≥90分	≥70分
		1.2.4实验指导书	≥90分	≥70分
		1.2.5实验过程记录表	≥90分	≥70分
2. 教学改革	2.1改革方案	2.1.1改革方案的适用性	≥90分	≥70分
		2.1.2改革方案执行的连续性	≥90分	≥70分
		2.1.3改革方案持续改进的情况	≥90分	≥70分
	2.2改革效果	2.2.1教学改革实施过程材料	≥90分	≥70分
		2.2.2教学模式改革效果评价	≥90分	≥70分
		2.2.3综合性、开放性、设计性实验情况	≥90分	≥70分
3. 建设效果	3.1过程	3.1.1教学资料质量	≥90分	≥70分
		3.1.2教学研讨情况	≥90分	≥70分
		3.1.3作业质量与批改情况	≥90分	≥70分
		3.1.4辅导答疑	≥90分	≥70分
		3.1.5教学档案保管	≥90分	≥70分
	3.2效果	3.2.1教研论文	有	
		3.2.2教学效果评价	优秀	合格
		3.2.3教学改革项目	有	
3.2.4教学成果获奖		有		

第五章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理论课）

一、总体情况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理论课）包含教学态度、教学组织、

教学效果3个维度，7个要素，23个评价指标，具体指标见表5。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 (一) 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 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 介于A和C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 (四) 未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D。

三、评分等级

(一) 课堂教学质量优秀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A级指标 \geq 8项；
- 2. D级指标 \leq 6项；
- 3. 1.1.1、1.1.2、1.2.1、2.2.2、3.2.1须为A级。

(二) 课堂教学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A级指标 \geq 6项，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 \geq 10项；
- 2. D级指标 \leq 7项，且不能为D级指标；
- 3. 1.1.1、1.1.2、1.2.1、2.2.2、3.2.1须为A级。

(三) 课堂教学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课堂教学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geq 8项。

四、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理论课）

表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理论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1. 教学态度	1.1 教学纪律	1.1.1 教师行为符合《商丘师范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100分		
		1.1.2 教学事故	无		
	1.2 备课	1.2.1 熟悉授课内容及相关领域知识，完成教学基本文件	≥90分	≥70分	
		1.2.2 积极探索并使用符合学生学习规律的教学方法	≥90分	≥70分	
		1.2.3 上课能够前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	≥90分	≥70分	
2. 教学组织	2.1 教学技能	2.1.1 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标准，语言表达流畅	≥90分	≥70分	
		2.1.2 板书工整，课件美观，条理清楚，效果良好	≥90分	≥70分	
		2.1.3 教学目标明确，紧密围绕教学目标组织教学	≥90分	≥70分	
		2.1.4 合理分配上课时间，条理分明，重点突出	≥90分	≥70分	
		2.1.5 有效启发学生思维，提高学生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90分	≥70分	
	2.2 教学内容	2.2.1 按照学校要求选用教材	≥90分	≥70分	
		2.2.2 依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能够吸收该学科最新成果	≥90分	≥70分	
		2.2.3 提供丰富的课外学习资源	≥90分	≥70分	
	2.3 教学方法	2.3.1 教学方法适应教学内容	≥90分	≥70分	
		2.3.2 教学方法适应学生的学习特点	≥90分	≥70分	
		2.3.3 教学方法有利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90分	≥70分	
	3. 教学果	3.1 能力培养	3.1.1 完成教学任务、实现课程目标情况	≥90分	≥70分
			3.1.2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情况	≥90分	≥70分
3.1.3 对学生的评价客观、公正、准确，学生成绩符合正态分布			≥90分	≥70分	
3.2 教学评		3.2.1 学生评价	前30%	前70%	
		3.2.2 同行评价	前30%	前7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价	3.2.3 督导评价	前30%	前70%
		3.2.4 领导评价	前30%	前70%

第六章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验类课程）

一、总体情况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验类课程）包含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效果3个方面，7个要素，21个评价指标，具体指标见表6。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 （一）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介于A和C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 （四）未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D。

三、课堂教学质量评分等级

（一）课堂教学质量优秀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 \geq 8项；
2. D级指标 \leq 6项；
3. 1.1.1、1.1.2、1.2.2、2.1.3、3.2.1须为A级。

（二）课堂教学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 \geq 6项，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 \geq 10项；
2. D级指标 \leq 7项；

3.1.1.1、1.1.2、1.2.2、2.1.3、3.2.1须为A级。

(三) 课堂教学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课堂教学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geq 8项。

表6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验类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1. 教学态度	1.1 教学纪律	1.1.1 教师行为符合《商丘师范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100分	
		1.1.2 教学事故	无	
	1.2 实验准备	1.2.1 熟知实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 90 分	≥ 70 分
		1.2.2 熟悉实验内容，完成教学基本文件	≥ 90 分	≥ 70 分
		1.2.3 设计实验方案，合理分组	≥ 90 分	≥ 70 分
	1.2.4 准备实验器材，预习实验	≥ 90 分	≥ 70 分	
2. 教学组织	2.1 实验技能	2.1.1 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标准，语言表达流畅	≥ 90 分	≥ 70 分
		2.1.2 实验目标明确，紧密围绕目标组织实验教学，实验方法得当	≥ 90 分	≥ 70 分
		2.1.3 熟悉实验流程和设备使用，正确指导操作，维护设备完好	≥ 90 分	≥ 70 分
		2.1.4 合理实验分配时间，条理分明，重点突出	≥ 90 分	≥ 70 分
	2.2 实验内容	2.2.1 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能够吸收该学科最新成果	≥ 90 分	≥ 70 分
		2.2.2 提供丰富的课外学习资源	≥ 90 分	≥ 70 分
	2.3 实验	2.3.1 实验方法具有可操作性	≥ 90 分	≥ 7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A	C
	方法	2.3.2实验方法具有先进性	≥90分	≥70分
3. 教学效果	3.1能力培养	3.1.1完成了实验任务、实现了实验目标	≥90分	≥70分
		3.1.2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得以提升	≥90分	≥70分
		3.1.3对学生的实验成绩评价客观、公正、准确	≥90分	≥70分
	3.2教学评价	3.2.1学生评价	前30%	前70%
		3.2.2同行评价	前30%	前70%
		3.2.3督导评价	前30%	前70%
		3.2.4领导评价	前30%	前70%

第七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标准

一、总体情况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标准包含主要环节和论文撰写2个方面，6个要素，13个评价指标，具体情况见表7。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 （一）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介于A和C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 （四）未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D。

三、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分等级

（一）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优秀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5项；

2. D级指标 \leq 4项。

(二)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 \geq 4项, 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 \geq 6项;

2. D级指标 \leq 4项。

(三)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geq 6项。

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指标

表7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A	C
1. 主要环节	1.1 选题	1.1.1 选题符合培养目标, 与学生实际能力相符	≥ 90 分	≥ 70 分
		1.1.2 研究主体变更次数	0	≤ 2
	1.2 指导	1.2.1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内容充实, 任务明确、具体	≥ 90 分	≥ 70 分
		1.2.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次数	≥ 10	≥ 5
		1.2.3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	≤ 8	≤ 12
	1.3 答辩	1.3.1 论文答辩组成员(不含指导教师)	≥ 5	≥ 3
		1.3.2 答辩前答辩组成员认真评阅学生论文并拟定答辩时提问的问题	≥ 90 分	≥ 70 分
	1.4 保管	1.4.1 按照学校要求装订	≥ 90 分	≥ 70 分
		1.4.2 按要求保管论文及过程材料	≥ 90 分	≥ 70 分
	2. 论文	2.1 内容	2.1.1 观点明确, 论证充分, 条理清晰, 逻辑性强	≥ 90 分
2.1.2 论文内容、研究方法、资料运用有创新性			≥ 90 分	≥ 7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A	C
撰写	2.2 格式	2.2.1论文结构完整，语言文字和标点符号使用规范	≥90分	≥70分
		2.2.2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有注释，参考文献格式符合学校要求	≥90分	≥70分

第八章 实习实训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一、总体情况

实习实训工作质量评价标准包含实习实训的管理、基地、过程、效果、档案5个方面，11个要素，29个评价指标，具体情况见表8。

二、单项指标评分要求

- (一) 达到A级要求的，评分为A；
- (二) 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C；
- (三) 介于A和C之间的，视情况可评分为B；
- (四) 未达到C级要求的，评分为D。

三、实习实训工作质量评分等级

(一) 实习实训工作质量优秀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10项；
2. D级指标≤7项；
3. 2.1.1、4.1.2须为A级。

(二) 实习实训工作质量良好需符合以下条件：

1. A级指标≥8项，或者A级指标加B级指标≥12项；

2. D级指标 \leq 8项；

3. 2. 1. 1、4. 1. 2须为A级。

(三) 实习实训工作质量合格

介于良好和不合格之间的为合格。

(四) 实习实训工作质量不合格

D级指标 \geq 10项。

四、实习实训工作质量评价指标

表8 实习实训工作质量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	
			A	C
1. 管理	1.1管理制度	1.1.1依据学校管理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含指导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实习基地管理、实习文档管理、成绩评定等）	≥ 90 分	≥ 70 分
		1.1.2在实习过程中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90 分	≥ 70 分
	1.2教学文件	1.2.1实习大纲规范，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	≥ 90 分	≥ 70 分
		1.2.2实习指导书详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	≥ 90 分	≥ 70 分
		1.2.3实习协议规范有效，包含了学生实习的必要条款	≥ 90 分	≥ 70 分
	2. 基地	2.1基地数量	2.1.1实习基地的数量能满足学生实习需要	≥ 90 分
2.1.2有合作协议书及指定联系人，并及时续约			≥ 90 分	≥ 70 分
2.2基地条件		2.2.1实习基地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 90 分	≥ 70 分
		2.2.2学院和实习基地均有符合要求的指导人员	≥ 90 分	≥ 7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	
			A	C
			分	
		2.2.3实习场地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	≥90分	≥70分
3.过程	3.1实习准备	3.1.1实习前要进行培训和教育，认真学习有关规定，进行基本工作技能培训	≥90分	≥70分
		3.1.2选择并分配好实习指导教师（含分散实习）	≥90分	≥70分
		3.1.3集中实习要统一签订实习协议书，分散实习的每个学生均要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书	≥90分	≥70分
	3.2实习指导	3.2.1指导教师要履行实习指导责任并撰写指导记录	≥90分	≥70分
		3.2.2学生要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实习内容，撰写实习日志	≥90分	≥70分
		3.2.3学院要对实习工作进行有效监管	≥90分	≥70分
4.效果	4.1实习质量	4.1.1学生对实习的满意比例	≥90%	≥80%
		4.1.2实习基地对学生的满意比例	≥90%	≥80%
		4.1.3学生知识和能力达到实习的要求	≥90分	≥70分
		4.1.4毕业论文（设计）与实习的关联度	≥90分	≥70分
	4.2成绩评定	4.2.1实习报告充实、规范，指导教师评阅认真	≥90分	≥70分
		4.2.2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呈正态分布	≥90分	≥70分
	4.3实习改进	4.3.1撰写实习评价和总结报告	≥90分	≥70分
		4.3.2编写实习改进方案	≥90分	≥70分
		4.3.3落实实习改进方案	≥90分	≥7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	
			A	C
5. 档案	5.1档案要求	5.1.1有明确的实习档案管理规定	≥90分	≥70分
		5.1.2有明确的需要保管的实习档案清单	≥90分	≥70分
	5.2档案保管	5.2.1实习档案保存规范	≥90分	≥70分
		5.2.2实习档案保管由专人负责	≥90分	≥70分

评 价 标 准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20〕52号

商丘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师范专业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有序推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商丘师范学院加快推进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意见》（商师教政〔2018〕20号）和有关专业认证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教学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教学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六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商丘师范学院及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教学督导、教学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教学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教学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教学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教学学院领导、专业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各课程组组长、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2-6 个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6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

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教学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教学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专业必修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丘师范学院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35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完善和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发现和培养教学带头人和教学骨干，激励和督促教师潜心钻研业务，倾心投入教学，为聘任、晋升和教学奖惩提供依据，对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建设，稳步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加强教学管理，科学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的绩效，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定期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1. 建立健全校、院（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促进教学质量

整体提升。

2. 引导教师不断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形成多样化教学风格。

3. 坚持发展性评价原则，结合教学评价结果，为教师反馈其授课信息，帮助教师及时改进其在课堂教学方面的不足，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4. 为教师职称评定和教师教学奖评选提供教学效果评价依据。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承担我校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

三、评价内容和标准

（一）评价内容

1. 教学态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勤勉好学，教学相长，遵守教学纪律。

2. 教学管理。课前、课中、课后组织课堂教学的情况。

3. 教学内容。思想性、科学性强，内容充实，深广适度，及时将本学科新成果新进展融入教学之中。

4. 教学方法与手段。准确、流利地使用普通话，讲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教法灵活，能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注重启发学生思维和能力的培养。

5. 教学效果。学生能熟练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技能。
6. 教学研究。教师发表教改论文或承担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情况。

（二）评价标准

1. 专家评价标准。见附件1《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I》。

2. 同行教师评价标准。见附件2《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II》。

3. 学生评价标准。见附件3《商丘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III》。

四、评价形式和办法

（一）评价形式

评价形式主要分为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种。专家评价主要指各学院（部）专家评价组组织的评价；同行评价主要指各教学院（部）组织的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主要指学生网上评教。

（二）评价办法

1. 专家评价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分析教师教案，检查学生作业，听课评课，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并根据《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I》打分。

2. 同行教师评价是根据同行教师自己所掌握的情况，依据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II》打分。

3. 学生评价是根据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依据《商丘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III》每学期进行1次网上评教。

4. 各学院（部）评价领导小组依据专家评价组、同行教师、学生三者各占的权重算出每位被评教师的最后得分，确定每位被评教师的评价档次。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被评价人数的30%（以网上评教教师基数为准）。全年学生评教总评成绩为后40%的教师，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5. 各教学单位优秀人数的推荐，按照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职称层次分别核定优秀指标，总数不能超出本单位总比例。若某一层次不足1个优秀指标，根据评价实际情况可设1个优秀指标。

五、评价时间

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上半年（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六、评价组织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校领导小组的职能是：从宏观上领导学

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审议评价结果等。

2. 各学院（部）要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价专家组。

各教学单位领导小组一般3-5人，由学院（部）院长（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系（室）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各学院（部）领导小组的职能是：负责制定本单位评价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报送本单位评价结果。

各教学单位评价专家组6-8人，组长由学院（部）分管教学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学水平高、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的教师（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

七、评价实施

（一）专家评价

各学院（部）评价专家组，根据每学年的听课和教学工作检查情况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学生评价结果汇总，报各学院（部）评价办公室。

（二）同行评价

各学院（部）每学年组织一次同行评价，并于第二学期末将同行评教结果汇总报各学院（部）评价办公室。

（三）学生评价

1. 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学院（部）协助实施。
2. 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生评价一般在每学期14-16周期间进行，具体评价时间由教务处根据学期情况予以确定。
3. 学生评价成绩由督导办公室统一汇总，反馈各学院（部）评价办公室。每位教师的学生评价成绩为两个学期的平均成绩，若仅有一个学期学生评价成绩，可直接作为学生评价成绩计算。

八、评价成绩计算和等级确定

1. 评价的成绩计算

每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由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三者各占总成绩的比重分别为30%、20%、50%。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公式为： $Y=0.3X_1+0.2X_2+0.5X_3$

其中，Y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总成绩；X1专家评价成绩；X2同行评价成绩；X3学生评价成绩。

2. 评价的等级确定

各学院（部）根据每学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的高低，以学院（部）为单位，由高到低对进行排名，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教学质量评价等级，评价结果汇总表报送学校评价办公室，学校以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1）优秀：综合成绩 ≥ 90 分，且在本单位排名前30%。若本学年出现三级以下（包括三级）教学事故，则不得评定为优秀。

（2）良好： $80 \leq$ 综合成绩 < 90 分，或综合评分 ≥ 90 分但

在本单位排名未进入前30%。

(3) 合格：60分 \leq 综合成绩 $<$ 80分。

(4) 不合格：综合成绩 $<$ 60分。如本学年出现二级以上（包括二级）教学事故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九、评价结果运用

1. 学校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档案，评价档案由教务处师资科统一存档，并以此作为教师考核、教学奖评选和职称晋级的重要依据。

2. 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由学院（部）负责协助教师本人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督导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该教师教学工作改进情况。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商丘师范学院关于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院行字〔2015〕14号）同时废止。

十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I（专家评价用）（略）

2.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II（同行教师评价用）（略）

3.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网上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III（学生评价用）（略）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20〕17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教育生态，充分尊重教师教学工作事权，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鼓励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逐步形成高度自觉、追求卓越的教学文化，学校试行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为做好教学质量免检教师的认定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及教师代表中遴选。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

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工作。

二、认定条件

教学质量免检教师候选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好，秉承初心，严以律己，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落实课程思政，无教学事故记录和违反师德师风问题。

2. 教学各环节全过程认真规范，始终能够认真备课、上课、布置与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评定学生学业成绩、指导实践教学等。

3. 承担教学工作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或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教学奉献奖和青年教师教学奖一等奖的副高级以下职称的在岗教师。

4.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达到 15 年及其以上。

5. 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获得 2 次及其以上优秀等次；或近 3 年学生评教成绩均达到优秀标准（ ≥ 90 分），被师生普遍认可。

三、认定程序

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实行基层推荐与学校组织评定相结合，以教学单位推荐为主、学校评审为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原则。每学年认定 1 次。

1. 基层初选

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以基层教学组织推荐为主。教

师填写教学质量免检教师审批表，并对个人提供材料作出真实性承诺，提交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小组。

2. 学院推荐

教学单位成立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小组，小组成员由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党政领导、院级教学督导团及资深教师组成。各教学单位根据已备案存档的候选人任教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教学进度表、试卷分析等教学文件，参考院级督导团和同行评议意见以及每年教学评价结论等，结合学院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方式进行推荐。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签署意见，并进行排名后推荐上报。各教学单位实际推荐人数最高不超过本单位当年任课教师的3%。为确保认定工作严肃性，弘扬正能量，教学单位应坚持宁缺勿滥原则，对候选人全面考量，慎重推荐。

3. 学校认定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推荐意见、校级教学督导团评价意见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教学反馈情况，同时可抽调推荐人选近三年的试卷批改、指导实践教学等情况，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把初审情况提交学校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委员会。

学校组织认定，候选人获得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证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同意者，方可确定为教学质量免检教

师人选。

4. 发文公布

学校公示教学质量免检教师人选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四、结果使用

1. 教学质量免检教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内若出现教学事故，或学生反映有教学问题且经核查属实，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资格。

2. 教学质量免检教师享有以下教学事权：（1）在教学方式选择、课程考核方式确定、学生成绩评定等方面享有自主权；（2）在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前提下，对教材选定、教学内容选择方面享有一定自主权；（3）在课件、教案、考试命题细目表等方面不作硬性要求，日常教学中可免于常规性教学检查。

3. 在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中，教学质量免检教师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学院每年的教学质量评价优秀名额。

4. 在校级教学督导员遴选中，教学质量免检教师给予优先推荐聘用。

5. 在学校立项课程教学范式综合改革研究项目中，教学质量免检教师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立项。

6. 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要积极参与青年教师教学指导与培训，

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发挥典型示范和传帮带作用。

五、其他

为保证教学质量免检教师认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全校师生有权对认定过程进行监督、质询，并为工作改进提出建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免检教师审批表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免检教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学历		职称及晋升时间	
近三年承担课程				联系电话	
教学简历					
教学奖励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领导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18〕19号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课程是构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单元，课程教学是实现培养目标和规格最主要、最基本的途径。课程建设是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基石和关键。为了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本着“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实施课程评估旨在通过评估促进课程建设，推动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梯

次建设目标。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校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充分利用评估工作的导向功能与诊断功能，引导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引导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整体优化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结构体系，使课程建设形成自身特色。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全校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在各教学单位对所承担课程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50门左右的课程参加课程评估。学校优先对公共必修和公共选修课程进行评估，其中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占2/3左右，其它课程占1/3左右。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课程建设情况自愿申请参加学校课程评估。

三、评估原则

（一）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原则。各教学单位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教学单位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二）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兼顾。客观、公正、公平、高效，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评价三统一。全面了解与重点考查相结合，既要把握课

程教学全局，也要关注课程特色和亮点考查。

（四）坚持评估与引导相结合。既要评课程教学的过程和状态做出评价，也对课程建设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四、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结论

（一）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估采用量化方法评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权重”对参评课程定量指标数据得分、定性指标专家赋分进行综合计算得出。

（二）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 90 分；良好：75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60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

（三）对于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从授予优秀课程起3年内在核算教学工作量时按照1.3倍进行计算。奖励比例不高于参加当学年课程评估总数的30%。对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课程，要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同时课程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不能评为优秀等级。课程整改合格之前课程组教师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评估组织与程序

（一）组织领导

本科课程评估由教学督导委员会领导，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评估的具体工作；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

组，分别组成评估专家组开展课程评估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的评估工作组。

（二）评估工作程序

1. 教学单位自评。教学单位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课程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总结课程建设成果、经验，凝练特色等。参照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附件），对课程教学过程和质量做出基本的判断，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

2. 提交材料。教学单位提交自评报告、相关支撑材料，一般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查前2周提交。

3. 确定专家组。评估专家组包括5-7名评估专家和1名秘书。

4. 现场考查、评估。专家组到现场考查、评估。

（1）评估专家组成员审阅提交材料；

（2）课程负责人汇报，并回答专家组提问；

（3）专家组根据自评材料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辅证材料，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工作。形式主要包括：听课；调阅试卷；考查实验室；召开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组织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等。

5. 形成评估结论、反馈

（1）在课程所在学院自评、专家组现场考查的基础上，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汇总、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2) 评估专家组向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和课程组反馈考查意见。

6. 公布结果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向学校领导汇报评估结果，并经领导签署意见后发文公布结果。

7. 组织整改

各教学单位、课程组要针对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组织整改，整改期限2个月，整改结束后形成整改工作总结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

六、评估工作要求

(一)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重视课程评估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推进示范校建设、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推进课程建设。

(二) 各教学单位、教研室及课程组要认真学习课程评估的指标体系，发挥指标体系对课程建设的导向作用，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三) 做好课程档案建设，按照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留存有关课程建设和验收评估的文件材料等。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得分
1. 教师队伍 (10分)	1.1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组 (3)	课程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行业背景（专业课）并连续2年以上承担本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	
		课程组教学活动 (2)	课程组开展教学研究、集体备课、相互听课、教学讲评、观摩教学和试讲等活动，有记录。	
	1.2 队伍结构 (2)	主讲教师 (1)	主讲教师中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队伍结构 (1)	形成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队伍，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比例大于50%；具有一定数量的双师型师资；理论、实践教师职责明确。	
	1.3 教学水平 (5)	师德水平 (2)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教学水平 (1)	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教学研究 (2)	60%以上的主讲教师参加过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2. 教学基本建设 (10分)	2.1 课程建设基本资料 (8)	教学大纲 (4)	教学大纲完备，突出应用性，支撑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标准。
教材选用 (6)			选用规划教材或经学校立项的自编教材或联合其他学校、业界共同编写的教材，教材内容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辅助教学资料 (4)			积累了必要的辅助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参考书、参考课件、声像、影像等)，并且使用效果好。	
2.2 教学设备 (2)		教学仪器设备及教具 (2)	课程需要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具齐全，能够满足课程教学的需要。	
2.3 实践教学 (5)		实验开出率 (2)	课程教学大纲的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实验教学效果好。	
		相关实践环节 (3)	与课程相关的实践环节如实验、课程设计、整周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活动资料齐全，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得分
			学资源、场地、条件能够符合教学需要，实践教学效果好。	
3. 教学运行与教学改革 (50分)	3.1 教学资料 (10)	授课计划 (2)	授课计划格式规范，内容与教学大纲相符，进度安排合适，按计划执行。	
		教案与教学课件 (4)	授课教案规范齐全；备课认真，有针对性，使用过的教案有手写的教学后记或总结；有适合不同基础或不同专业的教学课件积累。	
		教学记录 (4)	《平时成绩记录册》中对学生的出勤、作业、课内实验、测验考核等记载清楚；成绩记载规范；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环节的《实践教学日志》齐全，记录完整。	
	3.2 辅助环节 (5)	批改作业 (3)	作业适量、批改认真。	
		辅导答疑 (2)	课后辅导及答疑有安排，有记录，对学生因材施教。	
	3.3 课程考核 (15)	课程考核 (10)	考核方式多样，采取日常、阶段性和集中考核等多种形式，注重过程考核。试卷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评分标准客观、准确，采用流水作业阅卷；阅卷严格规范。	
		考试分析 (5)	每学期课程考试结束后，课程组有多维度的成绩分析报告，有针对不同专业等多方面指导教师改进教学的建议与意见。	
	3.4 网络教学资源 (5)	课程教学资源上网 (3)	开展有网络课程建设，课件、教案等教学资源上网并具有一定的规模，使用效果良好。	
		网络资源使用与更新 (2)	教师和学生在学习和教学中有效利用网络资源，并及时对课程络资源进行更新。	
	3.5 教学改革成果 (10)	教学改革方案与实施效果 (10)	课程教学改革方案设计合理。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积极改革。有总结性成果或支撑材料；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有获奖的网络公开课、微课等。	
4. 教学	4.1 教学评价 (8)	同行评价 (2)	主讲本课程教师相互评教结果客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得分
效果 (20分)		学生评价 (6)	学生座谈会或问卷调查。	
			学生评教分数。	
	4.2 督导 (专家) 评价 (12)	督导评价 (6)	校级督导、教学单位督导评价。	
		专家组评价 (6)	课程评估专家组听课、看课评价。	
5. 课程 特色 (10分)	在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包括反转课堂、对分课堂、微课、慕课等）使用等方面有一定的特色和创新，有经验总结。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58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信息的反馈，了解学生学习状况，促进我校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修读所授课程的学生的学习状况做出的总体评价。主要包括学习态度、学习行为、纪律状况和学习效果等，体现在学生的知识水平、能力水平、课前准备情况、课堂纪律遵守情况、课堂学习情况、课后学习与作业完成情况等。

第二章 教师评学的目的

第三条 构建教与学双向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

障体系。

第四条 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勤奋刻苦学习，追求进步，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意志品质。

第五条 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因材施教，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教师评学组织

第六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评价结果的分析、总结工作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

第七条 教师评学工作每学期进行两次，一般在学期课程开始四周之后通过网上进行。由任课教师对任教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在评学系统开放期间，教师可以采用在评学系统中自愿留言提建议的方式，给授课班级实时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每学期第15周之后，教师须在网评学系统完整回答评学问卷，并自愿提出相关建议。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查看、统计、汇总本单位教师评学的结果，并及时向相关班级反馈意见。同时，评学结果经教学院长审核后，及时报送到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第九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对各教学单位教师评学情况进行全面汇总、统计、分析后，写出学校教师评学情况分析报

告，并将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同时报送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今后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参照依据。

第四章 教师评学要求

第十条 评学前各教学单位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教师评学指标体系，统一认识，明确目的，确保评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每位任课教师应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精神，客观、公正、认真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学工作。

第十二条 合班课的任课教师应分别对每个班级进行评价。

第五章 教师评学的办法

第十三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制定《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评学项目表》（见附件），评学体系包括10个项目要素，总计100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每项指标按A、B、C、D、E五个等级进行评价，其中A=10分；B=9分；C=8分；D=7分；E=6分。

第十五条 核算第1-10题项的总分为教师对班级评价的总评分。所有任课教师的总评分的平均值为该班级综合得分。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9~60分为差。

第六章 评学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针对教师评学中反映出的具体问题，

采用多种方式向学生反馈教师评学情况，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成绩的办法和途径。

第十七条 教师评学结果同时将反馈学生处、团委等部门作为班级考核依据和学校有关评先、评优活动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在教师对学生网上评教结果提出异议时，学校参照同期教师评学的结果进行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57号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实施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的质量监控,及时收集和反馈教学信息,规范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的教学状况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满意度,借鉴国内外其他高校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网上评教是指学生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通过网络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的教师授课等教学状况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的对象是全校所有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从事理论课、实践课等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开展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主要包括评教指标体系的制定、修订，网上评教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全校评教结果的统计和分析、评价结果的公布、运用等，并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商丘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序表》见附件1。

第五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各教学单位共同负责全校学生网上评教的组织和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网上评教的宣传、动员、组织和指导工作，确保学生全员参评、高质量参评。各班教学信息员负责配合班干部组织、宣传、动员和指导本班学生按时进行网上评教。各班级学生评教完成率与评教无效数据率作为班级教学信息员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评教是每个在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评教必须由学生本人亲自完成，应以严肃、认真、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评教，客观、公正地评价当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不得由他人代评和恶意评教。学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网上评教的，其网上查阅成绩及网上选修课程的操作权限将被限制。

第三章 评教时间和方式

第八条 网上评教时间：每学期均进行学生网上评教工作，为了常态化提高教学质量，评教系统在教学活动正常开始后第2周至第15周均正常开放。

第九条 网上评教同时采用“过程评教”与“期终评教”两种方式。

过程评教：在第2至14周评教系统开放期间，学生可以在评教系统中采用不记名自愿留言提建议的方式，给授课教师实时进行教学评价，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期终评教：每学期第15周，学生必须在网上评教系统完整回答每门课程评教问卷，并自愿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第2至14周可以实时查阅学生“过程评教”中的授课意见与建议，积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任课教师提交本学期学生课程成绩后方可查阅学生“期终评教”成绩与建议，整体了解本人在教学中的优势与不足，以便改进课程教学效果。

第四章 评教项目要素和评教成绩计算运用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项目要素。坚持“以人为本，合理设计，简化操作，促进教改”的原则，以考核学生学习的获得感、满意度为导向，常态实时引导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升教学水平，不断提高自身引导学生学习发展的能力。学生网上评教项目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学生网上项目要素中1-10题项的符合度及分值为：非常符合（10分）、比较符合（9分）、基本符合（8分）、比较不符合（7分）、非常不符合（6分）。11—13题为总体评价题项，

不计成绩，作为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是学校了解教育教学质量，把握教师教学基本情况和学生满意度的重要依据之一，客观公正的学生评教结果可作为教学单位工作考核、有关教学奖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期终评教成绩计算。

通过合理设计评教项目并利用统计学方法剔除无效问卷，核算学生对某门课程任教教师第1-10题项的总分。将每门课程学生评教有效数据总分按照从高到低排序，去除后5%的数据（四舍五入取整）取其平均值，作为学生总体对教师任教课程的“期终评教”原始成绩。教师同时承担多门课程教学时，其学生评教成绩取多门课程的平均分。

第十五条 期终评教原始成绩的应用。原始评教成绩可以作为确定院系内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次的重要参考。教师连续两次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位于本单位参评教师网上评教成绩的后20%（四舍五入取整）时，该教师当年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当任课教师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等活动需要采用网上评教成绩时，为了消除院系之间教学特征差异、增强评教数据的可比性，评教结果的原始成绩进行数学校正后使用。

第十六条 教师个案管理。各教学单位网上评教结果排名前20%的教师，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将其作为典型教学观摩对象公布。对各学院每学期网上评教结果排名最后5%（四舍五入取

整)的教师(任课教师人数少于20人的教学单位,取最后1名),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校级教学督导针对性地听课,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评议结果与学生网上评教结果一致的教师,学院应通知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并安排教学督导及相关教师帮助其改进。经帮扶后排名仍在后5%(任课教师人数少于20人的教学单位,取最后1名),且评教平均成绩为80分以下的教师,学校安排强制性学习培训。对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各院系连续三次排名最后5%(任课教师人数少于20人的教学单位,取最后1名)且评教平均成绩为80分以下的教师,调整离开教师岗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归档保存,并送达相关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学校对参与网上评教的学生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应记入教师教学档案,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商丘师范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意见》(院行字〔2013〕44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学生网上评教的有关规定条款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管 理 制 度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20〕9号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 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人才培养的“六个下功夫”为行动指南，按照“四个回归”的基本要求，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融合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强化专业建设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学校转型发展，加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力度，努力构建“价值塑造、知识探究、能力培养、技能提升”四维一体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产学研创相结合、教学做练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就业能称职、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对标建设原则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要求，基于“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OBE理念，对照标准，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2. 问题导向原则

结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过程中，专家组认为人才培养方案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专业认证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针对性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于目前方案中培养目标不够明确，没有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不能完全支撑培养目标，课程内容、评价体系不能完全支撑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安排与专业认证要求不完全一致等问题，在制定过程中要重点关注，加以解决。

3. 集群发展原则

面向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立足学生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根据专业集群发展需要，鼓励实施专业集群发展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拓宽培养口径，为学生厚植基础、个性发展提供空间。破除专业之间、学科之间、院系之间的各种壁垒，在开设专业集群课程模块的基础上，要求各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至少30%对集群内其他专业开放，专业选修课程至少50%对集群内其他专业开放，作为其他专业学生专业任选课的一部分（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确定），促进人才交叉培养与资源共享。专业集群课程由集群内相关专业共同讨论确定，可以是专业集群内全部专业必修，也可以是专业集群内同一专业群各专业必修。

4. 产教融合原则

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引进行业资源，吸收行业企业专家，与高校教师一起，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开发设置课程，共同编写特色教材，共同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共同建设实验实训实习平

台，共同实施教学过程，共同开展项目研发，共同进行社会服务，创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

5. 继承创新原则

在对现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系统评估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调整优化。在方案制定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教育教学实际，结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范式综合改革、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深度整合、课程体系全面重构等具体要求，对培养理念、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及考核评价方式等进行整体统筹，系统设计，全面优化。

三、具体要求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目标，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核心问题，持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把课程思政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育人融入人才培养目标、融入课程体系、融入课程标准、融入教学过程。

2. 聚焦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专业毕业要求

围绕学校建设“地方性、国际化、开放式、应用型”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定位和培养“就业能称职、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专业发展实际，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学科类专业认证标准，真正以社会产业需求为导向，明确并凝练逻辑清晰、内容具体、科学合理、完整系统的专业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研究并明确毕业要求，内容要符合实际，能够在课程体系中得到充分体现，并对培养目标形成有力支撑，保证两者相辅相成、闭环呼应。

3. 重构专业课程体系，更新课程教学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将批判性、创新性思维融入专业知识教育，将工匠精神教育与表达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将学科前沿融入教学过程，持续优化课程体系，深度整合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教学大纲，形成课程设置先行后续，教学内容前后衔接，知识结构科学合理的新型课程体系，并绘制课程体系拓扑图。课程体系要对毕业要求形成有力支撑，为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夯实基础。课程内容要做到份量适当，深广适度，难易适中，对不符合新时代产业需求及人才培养趋势的课程内容一定要删除，对专业所属行业亟需的知识要积极引入，有效整合现有课程中重叠的知识点，让课堂教学科学合理，与时俱进。课程体系要按照学生

成长成才需要进行设置，坚决避免因人设课。

专业必修课程要少而精，核心课程必须明确；专业选修课程与必修课要形成科学合理的对应关系，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

4. 规范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实践能力

规范实践教学环节，理清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和比例，通过“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的多维实践教学形式，有效提升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坚持课内课外相结合，确保实践教学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习实践要与课堂教学有机结合，达到理论指导实习实践，实习实践验证理论教学的效果；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融入实践环节中，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社会责任和创新创业精神等综合素养；要加强综合性、探索性、设计性实验实践环节，提高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环节比例，强化理论知识应用；要科学优化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之间的结合度，鼓励开发符合专业建设需求的实验实践课程。

5. 尊重专业发展差异，探索多元培养模式

支持各专业在符合国标要求和学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发展实际，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彰显专业办学特色。师范专业要根据《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师范专业认证、教师资格证考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等具体要求，努力构建“师德高尚、理念先进、学识广博、业务精

湛”的师范生课程培养新体系，彰显教师教育办学特色；非师范专业要结合专业认证和人才培养目标，以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引领带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

在课程体系设置中，鼓励各学院加入与专业关联性较强的跨学科、跨专业课程，通过课程之间的组合、互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满足个性化培养中的知识需求，鼓励学院增设人文素质、艺术教育、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学科竞赛等多元化课程，努力培养复合型人才。

四、课程结构与学分要求

根据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学校对课程结构和学分作如下框架性要求，学院可以结合自身专业情况进行合理且有特色的课程设置。

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170，文科、艺术类专业课内总学时2300左右，理工科2500左右；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 200，课内总学时2900左右。若以上总学分、总学时要求不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经教务处同意后，可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周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25，确保学生具有充足的自主学习时间。

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0.5学分。原则上，理论课教学，每周1学时上满一学期记1学分。实验教学、计算机上机等课

内实验实践实训教学，每周2学时上满一学期记1学分。校内集中实践、实习、实训，每周计1学分；校外集中实践、实习、实训，每周计0.5学分；顶岗实习，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以上要求确定学分数量。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一般按6学分计算。修读网络课程，考核合格后，每门课程按0.5学分8学时计算。

学科基础、专业必修等核心课程一般为16门左右，每门4-6学分，分2-3次授课（原则上每次2学时）。专业任选课程一般每门2学分。原则上不设置3学分的课程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及学分基本要求（师范专业）

课程结构		学分要求
公共基础课程 32+X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 (14+2)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4 (2+2)
	大学外语	8+X (2 ≤ X ≤ 8)
	体育	4
通识教育课程 16-22 (前6学期完成)	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	1-2
	世界眼光与国际视野	1-2
	沟通表达与团队协作	
	人文素养与文化遗产	2-6
	社会科学与经济管理	
	科学素养与科技前沿	2-6
	思维训练与信息素养	
	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	2-4
	创新创业与职业就业	4-6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10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2-6
学科专业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专业必修课程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课程结构		学分要求
	专业选修课程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集中实践教学	军事技能、劳动教育、集中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实践等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必修环节	毕业教育、入学教育	0
毕业总学分要求		原则上四年制: 170 原则上五年制: 200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及学分基本要求 (一般专业)

课程结构		学分要求	
公共基础课程 32+X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 (14+2)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4 (2+2)	
	大学外语	8+X (2 ≤ X ≤ 8)	
	体育	4	
通识教育课程 16-26 (前6学期完成)	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	1-2	
	世界眼光与国际视野	1-4	
	沟通表达与团队协作		
	人文素养与文化传承	2-8	
	社会科学与管理经济		
	科学素养与科技前沿	2-8	
	思维训练与信息素养		
	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	2-4	
创新创业与职业就业	4-6		
专业课程	专业集群(或学科基础)课程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专业必修课程(或学科专业必修课程)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限选课程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专业任选课程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集中实践教学	军事技能、劳动教育、集中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实践等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必修环节	毕业教育、入学教育	0	
毕业总学分要求		原则上四年制: 170 原则上五年制: 200	

说明：1. 相关专业如果总学分要求不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规定范围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中与学校要求最相近的标准执行。

2. 课程结构与学分要求，如与专业人才培养实际需要不符，报学校同意后，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1. 课程开课说明
2. 2020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时间进度安排
3. 课程编码原则
4. 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5. 部分公共课程英文翻译

注：此处省略上述 5 个附件。详见《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商师教政〔2020〕9 号）。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20〕8号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制定2020版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

课程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体现，是组织教学、制定授课计划、编写和选用教材以及教学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为做好2020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落实工作，进一步推进课程教学范式综合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应用型人才

培养需要，按照“四个回归”的基本要求和“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OBE理念，紧扣一流课程建设标准，立足“两性一度”基本原则，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同步实施，开展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课程教学范式综合改革，对课程内容进行深度整合，对教学范式进行全面设计，把对学生的主动学习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培养融入课程教学过程中，提高学生学业挑战度，提升课程教学效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在遵循教育教学一般规律、一般原则的基础上，着力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培养目标与整体优化原则。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要符合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注重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计课程教学内容（不要按照某一具体教材的章节来划分），做到分量适当，深广适宜，难易适中，并注意处理好与相关课程的关系，避免脱节或重复，力求教学内容安排整体优化，与课程目标完全对应。

(二)以学生为本与突出应用原则。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要从学生学习、成才出发，正确处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与学生现有学习基础的关系、课堂教学与学生自主学习的关系、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内容选择和编排要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实现从过去“教什么”和“如何教”向“培养什么能力”和“怎样培养能力”

转变，更加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

（三）反映学科、行业发展与改革创新原则。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要继承长期教学实践积淀的基本经验，及时吸收学科、行业发展的新成果、新技术、新标准，教学大纲中所列的知识点要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在教学内容选择、教学环节安排、教学方法设计、教学手段运用、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等方面要进行积极探索，以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四）课程考核精细化科学化原则。按照《商丘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院行字[2017]104号），采取多种形式、多个阶段、多种类型的考核方式设计。考核方式要说明重点考察内容和评价标准。采用考试方式要阐明题型的设计、知识点和能力评测点所占的比重等标准，并结合课程教学目标所描述的内容，详细阐述考核方式对课程教学目标的支撑方式及作用。努力做到从偏重知识记忆考核转变为注重

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

三、具体要求

（一）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制定。各学院应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等为成员的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组，负责教学大纲的制订、审核及组织工作。

各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组分专业组织任课教师认真

研讨后，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教学经验丰富的主讲教师执笔制订，工作组组织论证、修改，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合格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备案；各学院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时，应聘请行业、企业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制定和论证，确保课程教学大纲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制定教学大纲应参考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该课程提出的教学基本要求，同时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还应注意广适性与针对性相统一，既要兼顾不同专业的共同需求，又要有所侧重、因材施教。跨学院开设的课程，专业隶属院系应与开课院系积极沟通，从人才培养目标的角度提出具体要求，开课院系在制定教学大纲时，应认真考虑其专业要求和专业特点。

（三）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同一课程有不同课时、不同学分、不同要求的，教学大纲应分别制定。

（四）全部教学环节均需结合专业特点，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大纲，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等。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需要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非独立设置的课程实验纳入课程教学大纲，不再单独编写。各学院在制定实验教学大纲时应准确定位实验项目类型，增加综合性、

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将新的科研成果、测试技术不断充实到实验教学内容中来，要求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占到实验课程总数的80%以上，每年淘汰落后实验和增加新实验需达10%以上。列于教学计划中的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如专业实习（实训）、认知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教学大纲要进行单独制定，非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教学内容融入相应课程教学大纲中，保持教学内容的统一完整。

（五）制定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术语规范，科学使用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六）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按学校统一的要求与格式进行编制，其打印统一用Word排版，A4纸打印，上下2.54cm、左右1.91 cm页边距设置，正文行距设置1.5倍，字体、字号等按附件格式中要求执行。

四、执行与管理

（一）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一经批准，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二）课程教学大纲在执行过程中，各专业或教研室可根据学科、行业发展变化对其进行修订。由各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批准并送交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三）课程教学大纲属于教学基本文件。经批准使用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学院及所属基层教学组织分级保

管。各教学管理部门应对任课教师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确保课程教学大纲能够贯彻执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组织相关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附件：1. 课程教学大纲参考模板及示例

2. 2020版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时间进度安排

注：此处省略上述 2 个附件。详见《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意见》（商师教政〔2020〕8 号）。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18〕49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关键在教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要求，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进一步明确我校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我校教学工作的全体教师。

第二章 师德修养

第三条 忠于职守，敬业爱岗。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国家、

学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事物、分析问题；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以培养既有理论基础，又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技术人才为己任。

第四条 勤于教学，精于业务。坚持以先进的教育理论为指导，遵循教育、教学客观规律，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加强对所授课程的研究与理解，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及业务能力；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善于协作，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

第五条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教学活动中把育人放在首位，了解、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在各教学环节上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核。

第六条 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仪表端庄，举止高雅；诚信正直，以身作则。

第七条 遵章守纪，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章 理论教学

第八条 任课教师

1. 任课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凡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的教师可以担任任课教师，承担本科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的主讲任务。学院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教学任务。

3. 任课教师应主动承担并完成教学任务。任课教师的课程安排，各学院应在学生选课前报教务处备案。课程表由各学院在前一学期结束前下达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要填写《教学进度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本人各保存一份，以备查，并根据课程安排提前做好备课工作。

4.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表按时上下课，不得缺课或私自调课，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数。教师因故不能按时上课，必须提前履行调课手续。

5. 任课教师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以认真负责和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对待教学，认认真真讲好每一堂课。

第九条 教学准备

1. 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熟悉先修、平行与后续课程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2. 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教育部推荐的优秀教材，提倡使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前沿的新教材，并向学生推荐与教材配套的参考书目。

3. 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准备。课前应认真备课，做好课程设计，制定教学要求，整理教学资源，了解教学对象，编写教案，设计习题，并落实其他教学环节。

4. 备课要尽量吸收学科发展的最新信息，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章节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教学设计、教学教案（讲义或讲稿）。

第十条 课堂教学

1. 课堂教学的主要任务是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向学生系统地传授该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对学生智力的开发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并对学生进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将教书与育人有机统一。

2. 每门课程在第一次授课时，教师要简明扼要地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明确课程考核和成绩认定方式。

3. 讲课要把握好课程进度与要求，合理分配时间，准确把握

深度、广度和重点、难点，重视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4. 要站姿授课，精神饱满，讲授娴熟；表达清晰，板书工整；概念准确，逻辑性强。中文授课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5. 要注重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和新型教学手段组织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知识的传授，更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特别是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6. 课堂讨论要事先充分准备，拟好讨论提纲，安排好实施步骤；讨论过程中要引导和启发学生，围绕论题中心展开讨论，鼓励学生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提出问题，相互启发，充分交流。

7.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上课期间不得拨打、接听电话。

8. 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学生进行考勤，加强平时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无故迟到、早退、缺课的学生要予以批评和警示。

9.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

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或者谈恩怨、发牢骚、泄私愤，以及其他与教学无关或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十一条 辅导答疑

1.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并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给以因材施教的指导。任课教师每周应至少安排1次辅导答疑，辅导答疑可固定时间、地点或通过网络互动等多种方式进行。

2. 辅导可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习成绩较好的学生要鼓励他们钻研更深的问题，对基础较差、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给予个别辅导帮助，对共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中辅导。

3. 除面对面方式外，教师也可以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和微信、QQ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第十二条 批改作业

1.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按照课内、外学时比安排作业。作业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助于引导学生自主思考。布置作业时，应同时规定提交作业的时间。

2. 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并做好作业提交和完成情况记录。学生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对学生人数多、作业量大的课程，应由系主任根据任课教师的实际情况核准确定，但不

得少于总量的二分之一。

3. 布置作业的次数，因专业不同和课程性质不同而有所区别。作业布置要以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为目的，课外作业应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布置，可适量布置集体作业，以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含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平时考核主要包括：学生到课与听课、作业提交、质疑与提问、实践环节、测验、期中考试等。平时考核方式和成绩的评定应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框架内，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期终考核有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论文、口试、大作业、提交作品等方式。学校提倡通过实施非标准答案考试，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全面检测。

2. 考试课程的期终考核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一旦确定后，原则上不作调整。

3. 命题教师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进行命题，准备好同等难度、附参考答案和详细评分标准的A、B两套试卷。试题的难度、深度要适中，有一定的区分度，题量应以大多数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完成为宜，考试时间一般为110分钟。试卷命题完毕后，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和泄露考题。

4. 课程考试时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场规则，维护考场纪律。发现学生违纪或作弊应立即中止其考试，及时取得证据，并

在《考场记录单》上将相关情节填写清楚，学生签字确认后，及时报教务处，不得隐瞒。

5. 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评阅试卷，严格执行评分标准，阅卷中不得随意更改评分标准，随意扣分、加分，原则上应采取流水作业的阅卷方式。总评成绩要求符合正态分布，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比例要适当。

6.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网上提交学生成绩，同时填写《试卷分析》，对命题情况、学风情况、学生考试成绩分布情况以及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将成绩单、试卷分析以及学生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及学生平时成绩记录册按规定要求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实验教学

第十四条 实验开出前准备。实验教师应准备好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案、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等基本教学文件。对计划开出的新实验，实验教师应在试做的基础上，完成试做报告。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消耗材料、试剂或元器件的准备，并认真检查安全设施，向学生讲解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具体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教师应进行现场巡视、指导，纠正学生不正确操作，解答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及时处理实验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要求学生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

者责令重做。实验结束后安排学生整理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并打扫清理房间。

第十六条 实验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可采用平时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和提交实验报告等多种考核方式。实验考核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与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相当。独立设课实验、集中综合性实验除平时考核外，在课程结束时，可以采用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或提交实验报告等形式，单独记载成绩。

第十七条 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鼓励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及研究创新性实验。

第五章 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实习内容、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初级职称教师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的人数一般按师生比1:10配备。各专业必须提前一个学期安排落实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计划和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内容。实习前，指导教师要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定好实习实施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期间应始终在实习现场，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检查实习纪律，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对于重大问题，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在实习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或变动实习地点，指导教师需说明原因，经专业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并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和实习作业完成情况，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一周内写出书面实习工作总结，并向专业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汇报，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和实习作业按要求交学院归档。

第六章 创新实践

第二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等项目数，每年一般不超过2个，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面对面指导学生，及时了解学生的研究进展。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有责任为学生项目开展提供或联系场地、仪器设备等，向学生介绍科学研究的思路、方法和手段，指导学生查找并利用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对项目运行及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工作态度、工作量、科研能力、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指导意见。

第七章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

第二十五条 担任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开课前，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指导书，准备各种必要的教学资料，并向学生宣讲具体要求和组织纪律。

第二十六条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选题应满足教学要求，课题在难易程度、工作量上要适当。指导教师应熟练掌握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内容、方法与要求，切实做好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0名。要求学生指定地点进行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答辩。答辩形式可以小组或学生班为单位进行。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要按时收齐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根据学生的完成情况和平时表现、答辩情况等综合评定成绩，并将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文档资料按要求归档。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担任。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助教参与工作。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10

人。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审核后，于第6学期布置给学生。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尽可能与学科专业发展和社会实际需求相结合。应用型专业的毕业论文以毕业设计为主，非应用型专业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应用研究、学术研究、调查报告、理论探讨等形式。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中。不允许多人一题现象的出现。

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期间，现场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因故需中断指导工作，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第三十二条 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校内指导教师要加强与学生和校外指导教师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严把质量关。

第九章 班主任

第三十三条 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教师方可担任班主任。

第三十四条 班主任应加强对学生专业思想教育，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形成

良好的职业素养。

第三十五条 班主任应关心学生的学习，帮助学生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指导学生科学制订学习计划，选修课程，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班主任应深入班级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主动与任课教师、辅导员联系沟通，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浓厚的学术氛围。

第十章 教研活动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主动关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动向，更新教育观念，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要积极申报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奖。教师可以根据自己专业特长，为学生举办学术讲座。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重视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以课程教学为基础，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把培养学生的创造性融入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具有自己特色和风格的教学方法。

第三十九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恰当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开发和使用教学效果好的数字资源，充分利用网络，及时引入最新科技和教改成果，丰富教学内容，取得最佳教学效果。

第四十条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以及其他教学活动。

第四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履行工作职责，开学初制定教研活动计划，学期结束时作好教研活动总结，并组织好听课、评课活动。教师必须按时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教研活动，积极参加听课、评课活动。

第十一章 教学考核

第四十二条 教学考核着眼于实际教学活动，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工作质量、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内容，着重考核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教师应通过参加考核发现自身的长处和不足，扬长避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四十三条 由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可积极参加校长教学质量奖、青年教师教学奖评、教学奉献奖等评选。学校评定通过后，发给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四条 教师在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按学校有关文件认定和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56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学校加强学校内部自我约束、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主要保证之一。为对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下简称“监控体系”），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监控体系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起来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

第三条 监控体系主要是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完善学生学习的自我约束机制；同时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毕业论文（设计）、考试工作等进行专项评估。

第四条 以促进学生发展为本，树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观。学校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展开，教学质量最终落实和体现到学生身上，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章 监控机构及其职能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的工作机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及指导，组织实施评教、评管、评学和专项评估工作，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第六条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督导、评价，并通过培训和创新培训模式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能：

1. 制定监控体系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文件；

2. 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3. 负责处理检查信息及发布检查结果；
4. 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奖的评选，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5. 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6. 为教学督导员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提供服务；
7. 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8. 负责对基层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的检查、指导。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在监控体系中有对教学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等职能，同时也负有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教务处还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评价与发展中心开展教学监控与评估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组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3. 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4. 制定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

基本建设规划；

5. 组织制定和建立教学运行和保障教学质量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6. 参与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及指标体系；

7.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学生处是学校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要与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及各学院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建树优良学风、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本部门功能和作用。

第十条 学生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2.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3. 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相关教学单位等及时通报情况；

4. 配合各学院指导学生认真完成学业和做好人生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人事处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要与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院系(部)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方面发挥本部门的功能和作用。

第十二条 人事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制定教师业务规范,负责教师勤绩考核与制定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
2. 负责教师申请特聘岗位、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3. 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并以专家对其业务素质的评价为是否录用的主要依据;
4. 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5. 负责对评为不称职的教师的重新安排。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是学校教育教学基层单位,既是实施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文件和工作部署做出本单位的工作

计划，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报送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3. 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完成教师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估；

5. 对本单位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标；

6. 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员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十五条 为加强学校对评教、评学及评管工作的领导及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加强对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建设的监控力度，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中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第三章 督導體系及其職責

第十六条 为对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的监督，建立教学督導體系。督導體系由校級教學督導員、教學單位教學督導員組成。

第十七条 校督導員的任職條件是：教學實踐經驗豐富、學

术水平较高、并掌握一定的教育理论、了解教学管理、爱校敬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的现职或退休的教授或副教授。

校督导员根据工作需要分成人文类专业、理工类专业、综合类专业三个督导专家组。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提名，报学校批准，每届任期2年。

第十八条 校聘教学督导员履行下列职责：

1. 根据所在专家组的分工，深入课堂听课，并对听课对象做出综合等级评定和评语；

2. 参加督导办公室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

3. 参加督导办公室组织的各项调研活动，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建议。

5. 完成学校及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建立教学督导组。

各教学单位督导组由5-8人组成。可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以及部分骨干教师组成。督导员要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具有副教授或教授职称。教学督导员名单由所在单位审定，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每届任期为2年。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督导员履行下列职责：

1. 参加所在教学单位督导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各项评估工作；

2. 完成教学单位督导组分配的听课任务，对听课对象做出综合等级评定和评语；

3. 对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所在教学单位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建议。

5. 完成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教学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监控运行体系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分校级和学院级两级运行。各教学单位监控体系是基础，各教学单位领导要按要求认真开展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校级监控体系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对各教学单位的监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第二十二条 教师的教学质量是监控的重点。要对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其中，课堂教学是监控的重点。同时，加强教师评学工作，关注学生的课前准备、课堂纪律、课堂学习和课后复习与作业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定期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状态进

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重点是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定期对管理部门及教学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以便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要把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作为重点，同时开展专科层次、成人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

第五章 监控运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的督导组要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在教学检查和听课的基础上，定期对被考核教师评出等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级检查、监控情况对各教学单位考核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检查评估，首先由教学单位按照学校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其标准进行自评，并写出自评报告。学校督导组对教学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复评，并给出评定等级和评语。

第六章 信息反馈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把教学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学校对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的结果

及时反馈到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把结果传达到教师本人。

第三十条 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责任主体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及时反馈。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复评或验收。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接待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的访问和咨询,通过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听取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各级督导员同时也要接受群众的监督,从而保持督导队伍的客观、公正、廉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修订和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条例》(院行字[2007]152号)同时废止。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59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为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任务是全面了解和督查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情况，并及时向学校、教学院系及有关职能部门和任课教师反馈信息、提出建议，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

2-3人，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经全体委员协商后由主任委员聘任；委员由各教学院系教学副院长组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负责，督导办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学校实行校聘、教学院系两级教学督导管理。教学院系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教学督导组。

第四条 校聘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年龄一般在60—70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担任过教研室主任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教学与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坚持原则。教学督导员由主任委员聘任，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协调开展工作，聘期为两年，根据需要和工作业绩情况可续聘、解聘和辞聘。

第五条 教学院系教学督导组隶属于各教学院系，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教学院系教学督导组一般5—8人，由各教学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资深教师等组成，成员的具体选聘工作由各教学院系负责。聘期为2年，根据需要和工作业绩情况可续聘、解聘和辞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聘督导员的基本职责：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学校的办学思路，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以达

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听课评课：深入教学一线，采用听课、调查和座谈等形式，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每周听课（包含评课）次数不少于4学时，其中对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位于后5%的人员重点听课，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

（二）专项检查：协助学校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和专项教学检查工作。开展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教学秩序、考试秩序等环节的检查工作。

（三）建议报告：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和教学活动，阅读有关教学文件，相对独立地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真正起到咨询和参谋作用。对学校的办学思想、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事项提出建议；对教学院系教学管理、教学状态与质量、教学环境等进行督查、评价，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等。每学期至少形成一份书面材料。

（四）参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学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工作职责

（一）深入课堂、实验室、实训基地及其他形式的教学现场，通过听课、调研等方式，了解教师教学效果，反馈教学评价信息，切实指导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学督导组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听课任务外，每学期听课（包

含评课) 不少于6学时。

(二) 开展教学督导研究工作, 对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三) 协助本教学院系做好教学评价工作。

(四) 对本教学院系教学过程中其他环节实施督导。

第四章 工作待遇

第八条 学校对完成教学督导任务的教学督导员给予适当补贴。

(一) 校聘教学督导员每月劳务补贴1200元, 每年按10个月计算。组长每学期额外补助300元。督导员参加专项检查、评比等活动按照每半天每人50元给予补贴。

(二) 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学校每学期补助10个标准工作量。此外, 所在教学单位可根据院系督导员的工作任务及其完成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12]92号) 文件废止。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18〕7号

商丘师范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常态教学监控，构建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提高教学督导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2017]59号)，学校决定组建兼职教学督导队伍。为规范管理、保证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方法。

一、组织机构

兼职教学督导员日常工作由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负责，督导办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兼职教学督导员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聘任，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协调开展工作。聘期为两年，根据需要做和工作业绩情况可续聘、解聘和辞聘。

二、工作职责

兼职教学督导员的基本职责：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学校的办学思路，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以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听课评课：深入教学一线，采用听课、调查和座谈等形式，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每周听课（包含评课）次数不少于2学时，并提出具体督导意见。

（二）专项检查：协助学校开展审核评估、教学质量评价和专项教学检查工作。开展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教学秩序、考试秩序等环节的检查工作。

（三）建议报告：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和教学活动，阅读有关教学文件，相对独立地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真正起到咨询和参谋作用。对学校的办学思想、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事项提出建议；对教学院系教学管理、教学状态与质量、教学环境等进行督查、评价，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等。每学期至少形成一份书面材料。

（四）参与教学督导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聘任条件

兼职教学督导员成员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获得讲师职

称五年以上且不担任行政职务和院级教学督导员的优秀教师组成，年龄一般在35-60岁之间，具有较丰富的教学与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坚持原则。

四、聘任程序

（一）各教学学院负责推荐1-2名符合条件的教师。

（二）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三）学校研究同意，发文公布正式聘任人员名单。

五、工作待遇

学校对完成教学督导任务的兼职教学督导员给予适当补贴。

兼职教学督导员每月劳务补贴8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参加专项检查、评比等活动参照《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2017]59号）给予补贴。

六、附则

（一）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00号

商丘师范学院关于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决定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使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切实有效地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根据《商丘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院行字〔2017〕59号）文件、《商丘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条例》（院行字〔2017〕56号）文件精神和我校教学工作的需要，特成立商丘师范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督导组成员149名，聘期两年（2017-2018学年、2018-2019学年）。具体名单及其工作职责、工作待遇见附件。

附件1：商丘师范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2：商丘师范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及工作待遇

商丘师范学院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

序号	教学单位	成员名单
1	人文学院 (12 人)	李卫军 刘万华 付先召 马媛媛 朱艳 张巧玲 王立 刘同般 史新恒 张松林 谢书民 安秀玲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7 人)	梁洪亮 张斐然 刘磊 张海燕 陶司兴 侯海军 郭志林
3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8 人)	陈文聪 赵纲领 郑世旺 李彦敏 刘翠梅 贾廷见 曾庆国 梁果
4	化学化工学院 (8 人)	孟团结 韦秀华 王涛 魏伟 张弛 曹广秀 冯翠兰 臧运波
5	外语学院 (8 人)	周运增 孙艳玲 孟喜华 杨静 司彩玲 张玉昕 刘敏 韩红岩
6	法学院 (8 人)	杨培景 李东坡 孙喆 薛明珠 丁昀 张雷 杨世建 李祎
7	体育学院 (9 人)	王辉 郭栋 刘浩 张凤仙 刘凯 吴长青 李正春 郑振友 李瑜
8	生物与食品学院 (7 人)	周庆峰 裴冬丽 郑爱珍 韩进诚 张峰 马丽 宋兆齐
9	音乐学院 (7 人)	石险峰 王艳梅 马冬莉 蒋修辉 江欣 段婷婷 吴榛
10	信息技术学院 (8 人)	李海涛 马玉洁 刘骥宇 陈红梅 刘佳 孙红丽 范云芝 葛寒松
11	美术学院 (8 人)	张雪峰 宁传华 曹天成 常山 杨波 王常福 卜速 程坤
12	教师教育学院 (7 人)	井祥贵 冯宇红 徐林 李战营 王丽 丁楠 刘翠花

序号	教学单位	成员名单
13	测绘与规划学院(8人)	范况生 李学鑫 贺 振 张诗玉 梁春玲 余方镇 杨贵玲 王 珍
14	传媒学院(8人)	冉祥华 贾学清 张舟子 高 璐 窦小忱 刘培培 赵 娜 王 红
15	经济管理学院(8人)	张保胜 李 玲 李运河 杨云霞 李雪苑 张玉领 刘 辉 张 楠
16	建筑工程学院(7人)	徐树山 尉保胜 王新建 刘 凯 梁 旭 张向萍 吴晓楠
17	艺术设计学院(9人)	苏世昌 朱长征 郭晓琳 邵长鸿 陈 静 刘 冰 杜 霞 任 然 于 榕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8人)	李 伟 李金凤 王令云 朱 坤 康新亚 王二栋 王 琳 申月霞
19	创新创业学院(4人)	周鸱鹏 王国华 方宏杰 张颜梅

附件 2:

商丘师范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及工作待遇

一、组织机构

院级教学督导组隶属于各教学院系，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院级教学督导组一般 5—8 人，由各教学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资深教师等组成，成员的具体选聘工作由各教学院系负责。聘期为 2 年，根据需

业绩情况可续聘、解聘和辞聘。

二、工作职责

（一）深入课堂、实验室、实训基地及其他形式的教学现场，通过听课、调研等方式，了解教师教学效果，反馈教学评价信息，切实指导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学督导组除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听课任务外，每学期听课（包含评课）不少于6学时；

（二）开展教学督导研究工作，对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三）协助本教学院系做好教学评价工作；

（四）对本教学院系教学过程中其他环节实施督导。

三、工作待遇

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学校每学期补助10个标准工作量。此外，所在教学单位可根据院级督导员的工作任务及其完成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5〕10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制度

教学检查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制度之一。开展常规的教学检查工作对于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工作、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推进教学改革、增进教学交流、提升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水平，实现学校教学工作目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实施机构

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校督导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组成校、院两级教学检查组织，定期分项逐步实施。

二、教学检查的内容

（一）常规教学检查

1. 期初检查。由校督导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设备与资产管理处和各学院领导负责检查。检查主要内容：（1）教学场所（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场馆等）的教学设备、设施准备情况；（2）教师上课准备、教学进度计划准备情况；（3）学生到课、教材领取情况；（4）各学院教学工作计划、教学检查计划、课程表运行情况。

2. 期中检查。由校督导组和各学院负责期中教学检查，检查主要内容：（1）院级教学督导组组织开展工作情况；（2）任课教师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及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备课、教案、课件、课堂讲授、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和教学进度计划等情况；（3）往届毕业论文抽查及应届毕业生论文工作开展情况；（4）期中考试或平时考核安排情况；（5）上学期期末试卷及补考试卷抽查；（6）各级领导干部听课情况；（7）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运行情况；（8）低年级学生上晚自习情况。

3. 期末检查。由校督导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和各学院组织教学检查，检查主要内容：（1）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2）实验、实践（实习）教学任务完成情况；（3）期末考试工作计划及运行情况、下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学院教学工作总结；（4）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执行情况；（5）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完成情况。

（二）专项教学检查

1. 考试试卷检查。由校督导组对各学院上学期考试试卷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1）试卷装订情况；（2）评卷批改及成绩复核情况；（3）试卷分析情况；（4）试卷存档情况。

2.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由校督导组对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1）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指导、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相关材料的规范情况。（2）毕业论文（设计）一至三稿、终稿撰写情况，论文查重率。（3）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情况。

3. 青年教师教学检查。由校教学督导组专家对学院开展新入职教师过关听课活动，青年教师传帮带活动进行检查。

4. 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检查。由校督导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组织教学检查，检查主要内容：（1）各专业实习计划和日程安排，实习基地建设情况；（2）实习指导书或手册准备情况；（3）实习学生到基地实习情况、指导教师到基地指导情况；（4）实习材料归档情况。

三、教学检查结果的运用

各项教学检查结果与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评和评优挂钩，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5〕9号

商丘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环节。为保证学校各级领导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育的意识，真正落实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我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决定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现就听课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听课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校教学督导员、职能部门领导及各学院党政领导。

二、听课次数

1. 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
2.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领导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

3. 学生处、人事处、后勤服务中心、设备与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处级领导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

4. 校教学督导员每周不少于4学时。

5. 各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不少于5学时。

6. 鼓励同行教师之间观摩教学，不作学时规定，各教学单位自行制定听课时数。

三、听课范围及方式

1. 校级领导、校教学督导员和职能部门领导应在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以单独听课为主。

2. 各学院领导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各教学单位应制定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的开展听课；可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

四、听课要求

1. 各位领导干部每次听课应坚持听完1节课，不得中途离开。

2. 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教室设备和环境情况。听课后，应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地填写《商丘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并请授课教师、学生代表在听课记录表上签名。

3. 学校党政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在听课时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备课情况、基本教学环节的掌握、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课堂气氛的控制等做出评价和分析；各学院领导在听课时除上

述内容外，还应着重对教学内容的选择、教学大纲的贯彻情况等做出评价和分析。

4. 各位领导干部对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听课人所在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尽快妥善解决；属于其他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有关单位应及时给予回复或解决。

五、听课管理

1. 学校教学监控科负责检查和督促各类人员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

2. 每学期期末停课考试第一周内，校党政机关听课记录簿由教学监控科负责统一收集存档，各学院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学办公室主任负责收集存档。

3. 各学院应对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写出本学期的听课情况总结，并把听课情况总结发布在本学院的网站上，同时向教学监控科提交听课总结电子文档。

4.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随时检查各单位听课制度执行情况，并采用适当方式公布。

5.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将对全校听课情况予以汇总分析，写出本学期全校听课情况总结，并向主管院长报告听课情况。并以《督导工作简报》形式向全校通报。

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5〕11号

商丘师范学院考试巡视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考试工作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优化考试环境，建树优良教风学风，根据《商丘师范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程》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学校领导巡视组、校级督导员巡视组、职能部门巡视组、教学单位巡视组等四支考试巡视队伍，进一步加强考试巡视工作。

1. 学校领导巡视组由全体学校领导以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组

成。

2. 校级督导员巡视组由全体校级教学督导员组成。

3. 职能部门巡视组由学校主要相关职能部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后勤发展中心等)主要领导和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4. 教学单位巡视组由学院领导和有关系室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学校领导巡视组工作职责

(1) 指导、协调全校的考试组织工作。

(2) 主要巡视联系点单位的考试组织实施情况,适当扩大巡视面。

(3) 巡视考试工作整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学校督导员巡视组工作职责

(1) 巡视考务办公室安排情况,查看相关材料,并做好考试巡视记录,考试结束后进行材料汇总,及时交到教务处存档。

(2) 巡视监考人员是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 巡视考场考试纪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考。

3. 学校职能部门巡视组工作职责

(1) 负责考试全过程巡视,确保考试各项准备到位。

(2) 及时发现处理考试过程中的偶发事件,确保考试工作

顺利进行。

(3) 对考试组织工作较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4. 学院巡视组工作职责

(1) 巡视本学院考场安排是否符合学校要求，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岗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现异常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

(2) 巡视查看考生是否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考场是否有违纪情况，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同时抽查学生非考试用品是否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如有其它情况，及时处理。

(3) 巡视查看考生是否按时交卷，考试结束后，及时把考试巡视情况登记表送交学院考务办公室。

(4) 巡视查看试卷评阅和成绩登录工作，确保学生成绩考核评定的客观性、公正性。

三、巡视内容

1. 考试工作安排：确定考试科目、指定课程命题教师、编制考试日程、选派监考教师。

2. 试卷编制与保密工作。

3. 查看考场布置情况。

4. 考生进入考场时双证（学生证、身份证）是否齐全，每个考生在考场上是否填写考场登记表。

5. 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岗，是否佩戴监考证等。

6. 检查督促监考教师做好考前准备工作：考生是否对号入座，桌面上非考试允许放置的文具、纸张、书籍等物品是否清理干净，如果学生已经带入，是否统一放在指定的地点。

7. 考生是否要求在试卷上填写姓名、班级、考号，考场。

8. 检查考风考纪情况。如发现学生有违纪现象，要求监考人员立即予以制止、处理，如有考生舞弊，要求监考员立即在考场记录中作好记录，记明具体情况，考试结束后交到考务办公室。

9. 考试结束时应巡视考生是否按时交卷，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是否及时把考试巡视情况登记表送交考务办公室。

10. 及时总结考场组织经验，发现好的典型应及时表扬，并向学校汇报。

11. 试卷评阅工作规范化情况：巡视各教学单位试卷评阅是否流水作业，评分是否客观，是否做好保密工作等。

12. 成绩登录情况。巡视各教学单位成绩登录是否及时、准确。

四、组织实施

考试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意义重大。加强考试巡视是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在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巡视安排及管理工作。各巡视组按照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考试全过程巡视，确保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60号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是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聘任的自愿参与教学管理的学生,是学校与学生进行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参加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积极参与教学调查,提供有价值的教学信息、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

第四条 反映学生对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培养计划、课堂教学、课程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授课、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管理制度与实施、教学活动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反映教室、自修室、实验室、图书资料、照明等教学基本设施使用情况与存在问题。

第八条 反映学生上课出勤、课堂表现、课外活动、完成作业、考试考风等方面的情况。

第九条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渠道及时向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反映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填报《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第十条 信息员反映情况时原则上要署真实姓名，以便于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调查了解并及时反馈处理与整改情况。信息员反映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信息员的依据。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十一条 信息员的聘任对象为商丘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一般从非学生干部中选聘。

第十二条 信息员要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第十三条 信息员要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第十四条 信息员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注意听取学生意见并为学生服务。

第十五条 信息员要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调研能力、协调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第四章 聘任办法

第十六条 信息员分校、院两级。校级信息员每个学院两名；学院级信息员以一个教学班选聘一名为宜。校级信息员由学院推荐，学校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聘用；学院级信息员由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聘用，并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两级信息员的聘期均为一年。

第五章 奖励与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反映教学信息的数量、准确度、工作总结、参加活动等情况，每学年第二学期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获奖比例为学生教学信息员总人数的20%，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信息员在评奖、评优、职务加分时享有同级学生会干部待遇，积分时单独记分。荣获“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的，积分时再另加1分。

第十九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经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与信息员所在学院共同审查后予以撤换,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商丘师范学院教学信息员管理暂行办法》(院行字〔2016〕138号)同时废止。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20〕16号

商丘师范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新入职教师是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生力军，其教学水平直接影响到学校整体教学质量。教师教学发展是一个从“教师新手”到“合格教师-成熟教师-卓越教师”的发展过程。为全面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教育生态，完善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加快促进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发展，助力其从“站得住”讲台向“站得稳”和“站得好”转变，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达标认定的目的

通过课堂教学达标认定，促进各教学单位全面掌握新入职教师的教学情况，督促其树立“教学神圣”理念，正确认识自身教学中的优势与不足，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持续

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教育生态理念，客观评价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工作，为其成长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健全服务新入职教师教学发展长效机制。

二、达标认定的等级

新入职教师达标认定评价结果有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三、达标认定的对象

新入职教师界定为入职教学工作3年内的教师。凡是我校新入教职、没有高校从教经历、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学期的任课教师皆须参加，并在三年内通过课堂教学达标认定，取得合格及其以上评价等级。

四、达标认定的程序

在教学单位落实《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的基础上，通过个人自我提升、学院精准帮扶、学校随机督查等方式，促进新入职教师教学发展。新入职教师教学达标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新入职教师根据《商丘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达标认定评价表》（附件1）进行自我评价，达到合格水平及以上者方可提出达标认定的申请（见附件2）。

2. 学院审定。各教学单位院级教学督导团负责申请达标认定教师的审定，并汇总拟参加学校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

标认定人员汇总表（见附件3），按时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3. 学校评议。学校校级教学督导团组织随机听课和评议，并参照学院与所教班级学生的意见，确定达标认定的等级。

4. 发文公布。通过课堂教学达标认定的教师，学校以文件的形式发布、存档备案。

四、认定结果的使用

新入职教师首次申请认定不能达到合格及其以上等级的，减少上课时数。本人自觉加强学习提升，每周听课不少于2课时，同时，所在学院教学督导团给予精准帮扶。三年认定期内仍不能达到合格及其以上等级的，不得从事教学工作岗位。

新入职教师应参加达标认定而未参加达标认定者以及达标认定不合格者，在教学方面不得评优评先、晋职晋级。

五、其他

新入职教师教学达标认定每学期组织一次，每学年公布一次通过达标认定教师名单。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新入职的教师中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认定评价表
2. 商丘师范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认定申请表
3. 商丘师范学院_____学年_____学期参加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认定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认定评价表

授课教师	所属单位	授课时间	
授课名称			授课班级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内涵	分值	得分
教学态度	政治立场坚定,教书育人,言传身教;认真备课,教案详实、具体、完整,日常教学文件规范齐全;遵守教学纪律,尊重学生并严格要求学生。	20	
教学内容	目的明确,内容充实,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能结合实际对教材适度拓宽、加深、丰富与完善;内容新颖,应具有思想的启示性、知识的系统性、学科的前沿性与实践的应用性。	30	
教学方法与手段	善于启发、诱导、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重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讲课投入,师生互动,教学效果良好;能够结合教学内容,恰当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	30	
教学素质	专业知识面广,具有扎实的基本理论与技能;板书规范,字体工整;能用普通话讲课,表达简洁、清晰;能很好驾驭课堂,教学环节处理得当;教态大方,仪表端庄,行为规范。	20	
总 分			

评价等级说明:综合评价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以上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3:

商丘师范学院_____学年_____学期参加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认定人员汇

总表

教学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联系方式	任教课程	建议认定等级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82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教师是高校人力资源的主体，是学校事业发展的基石。《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明确提出：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采取顶岗置换研修、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建立高等学校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推进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发展。

教师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体现在教师的教学发展、专业发展、个人发展和组织发展等诸多方面。教学发展是教师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实现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为全面贯

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12〕41号、教育部教师〔2016〕7号有关文件精神，打造一支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的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教师执教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全面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为确保各项行动计划项目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适应学校转型发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师德为重、能力为先、终身学习”教师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实践能力为核心，构建师德师风、理论学习、技能培训、素质拓展等多位一体的教师教学发展体系，完善学校转型发展新形势下常态化、制度化、系统化、长效性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打造对接需求、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团队，服务学校发展，助力教师成长。

二、基本原则

（一）对接需求，科学规划。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发展需求，结合教学学术发展要求，适应教师职业生涯发展阶段，合理规划教师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形式多样，主题鲜明，注重效果。

（二）分类实施，规范管理。完善教师发展的保障机制、支撑平台和考核机制，通过多元主体实施，多种形式并举，支持教师围绕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全面提高自己，着力推进

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创新，着力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三）全员参与，全面提高。建立教师培训业务档案，落实五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行培训学分制度，教师任期内必须完成15个培训学分。规范培训学分管理，把教师任职期间完成培训情况纳入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以制度约束促进教师全面提高，创造更好条件与更多机会，鼓励支持教师自我发展。

三、总体目标

坚持“总体设计、分年实施、滚动推进、务求实效”工作思路，通过集中培训与分散实训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结合、学校引导与学院落实结合等方式，对全体教师加强系统培养，使其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树立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课程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整体水平，建设一支适应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实施项目

（一）教师入职培训

本项目属于新教师入职教育类项目。由人事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协同实施，依托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进行，旨在加强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学习先进教育理念与基本教学方法技能，使其熟悉和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环

节以及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初步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提高入职教师的文化认同、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

建立新教师入职培训制度，完善新教师培养体系，从教育教学理论、师德修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等五个方面，采用专题报告、课堂观摩、教学点评、教案展评、教师沙龙、过关考核等形式，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职业素养。

培训内容和培训过程注重实践操作与教学应用，体现能力导向原则，注重教师实际教学能力的提高。每期培训结束后，对参加培训的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人事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师所在学院备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二）新上岗教师岗前教学培训

本项目属于新教师“教学过关”类项目。旨在通过学院层面岗前培训，使新上岗教师在同行教师的指导下接受课堂教学的规范训练，帮助其客观了解自身在教学中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教学反思，改进教学方法，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

本项目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新上岗教师正式上课之前，学院要根据课程安排对其进行岗前系统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教师对整个拟授课课程的整体把握（课程定位、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模式与考试考核方案等）、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等。

各学院要重视新上岗教师的试讲环节。教师试讲应不少于4

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试讲与评议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试讲后现场进行公开评议，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并明确给出试讲是否通过的结论。新上岗教师试讲通过后方可正式上课。试讲未通过者，学院不得安排其作为主讲教师。

鼓励各学院安排新上岗教师作为学生辅导教师跟班听课学习。

（三）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

本项目属于青年教师“传、帮、带”类项目。旨在通过导师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跟踪指导，帮助其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教风学风和敬业精神，培养其对教学内容的处理能力、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能力、教学组织和评价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学生沟通交往能力等。本项目由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1. 学院为每位教师选派导师。导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每位导师以指导1-2名教师为宜，指导期一般为2年。学院也可聘请70周岁以下的离退休教师（不超过指导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担任导师。

2. 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没有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到学院报到后一周内，学院应为其选派导师，并要求教师主动与导师取得联系，由导师根据其拟承担的教学任务，提出对课程教学工作的整体要求，安排其在上课前利用假期认真备课。

3. 导师职责

在2年指导期内，导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对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全面负责，通过听课评议、审核教案、交流指导等形式，对教师在师德教风、学情研究、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讲课技巧、考试命题、教学研究等各方面进行具体指导。

(2) 每学年开学初，根据教师的知识能力结构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督促并指导教师制定学年度个人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并于学年末检查落实情况。

(3) 每学期听本人指导的每位教师讲课不少于6学时，审核教师备课教案不少于6次，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4) 组织本人指导的教师每学期进行不少于2次公开示范课（每次2学时）并积极反馈交流，提出改进意见。

(5) 协助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审核本人指导的教师所任课程考试考核方案与命题质量。

(6) 参加学院组织的对教师进行的学年度教学能力跟踪考核，并对所指导教师学年度教学能力提升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7) 每学期末，导师向学院提交本人所指导教师的学期工作书面记录，作为工作量计算的依据。

4. 教师职责

在指导期内，教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每学年开学初，和导师共同制定学年度个人教学能力

提升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2) 每学期听导师及其同行教师的课不少于10学时，虚心学习体会其他教师的先进教学方法与经验。

(3) 根据导师的安排，每学期进行1-2次教学公开课（每次2学时），虚心听取听课教师提出的指导、改进意见。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学年度教学能力跟踪考核，虚心听取考核过程中对本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努力改进完善。

(5) 精读一本专业外文教材；参加一项教改立项项目；撰写一篇教学研究论文。

(6) 每学期末认真撰写个人教学科研工作总结。

5. 考核办法

(1) 每学年末，各学院应安排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跟踪考核的专项工作，对处于指导期内的每位青年教师进行跟踪考核；考核可采取青年教师汇报学年工作（特别是在教学能力提升方面导师及青年教师本人所做工作），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督导员、系主任（或实验室主任）、导师、教研室同行教师代表讨论评议，打分确定考核结果的方式，对青年教师本年度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不含被考核青年教师）；考核结果分优秀（平均分90以上）、合格（平均分60-90之间）、不合格（平均分60以下）三种，由学院存档。

(2) 对跟踪考核满2年、2次考核结果均合格或优秀，教学能力好的青年教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可视为该青年教师的指导期结束；对2次考核中有1次不合格者，该青年教师的指导期必须延长为3年，并进行第3次考核；对跟踪考核满3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仍未通过者，由学院向人事处提出报告，调离教师岗位。

(3) 学院每年将青年教师指导期结束后的考核结果与结论存档，并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人事处备案。

(4) 根据青年教师导师工作情况，结合学校有关政策，学院核算导师的工作量并在院内津贴二次分配中予以体现。离退休教师担任导师的，其按照外聘教师对待。

(四) 教学竞赛

本项目属于教师教学激励类项目。旨在倡导教学神圣理念，夯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以点带面，以赛代训，示范引领，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广大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创新教学、提升教学质量的良好氛围和局面。

实施“教学奉献奖”“青年教师教学奖”“校长教学质量奖”等教师教学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评选标准，创新组织形式，严格评审程序，真正把优秀教师评选出来。组织优秀获奖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示范课，树立标杆，扩大影响，弘扬评奖正能量。

本项目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年上半

年启动，三年一个周期。根据《商丘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院行字[2016]36号）、《商丘师范学院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院行字[2016]37号）、《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院行字[2016]38号）等文件精神，按年度滚动进行教学奉献奖、青年教师教学奖、校长教学质量奖的评选活动。

（五）单科进修

本项目属于教师专业能力拓展类项目。旨在服务专业建设需要，拓展教师专业领域，优化知识结构，更新知识内容，提升业务水平。

支持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进行课程进修。教师进修结束后，要形成进修书面总结报告，并在本学院内交流。

本项目每学期选派一次，提前一个学期确定进修教师人选。按照《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单科进修管理规定》（院行字[2017]12号）予以实施与管理。

（六）实践锻炼

本项目属于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类项目。旨在服务转型发展需要，推进开放办学、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应用科技研发能力。

支持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学校选派教师到与本人从事专业（或承担课程）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以全脱产为主，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教师在企事

业单位顶岗（挂职）锻炼期间，应在具体生产或管理岗位上，参与实践锻炼岗位的全面工作，掌握岗位知识与技能；或在科技研发岗位上，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实际研发项目和研究课题，承担其中某项具体工作任务或参与项目和科技研发全过程，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同时，教师要积极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了解专业发展方向，为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和应用性课程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应严格遵守所在实践锻炼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主动要求实践锻炼所在单位对自己进行考勤，并将每月的考勤结果报送所在学院。实践锻炼期满，教师应认真撰写实践报告，并由所在学院、学校和培养单位共同组织考核。

本项目每学期选派一次，提前一个学期确定实践锻炼教师人选。按照《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院行字[2017]207号）予以实施与管理。

（七）校本培训

本项目属于教师教学发展常态化多元主题类项目。旨在充分发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院系基层教学组织作用，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多功能中心平台，利用校内外名师资源，构建我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常态化、制度化、校本化、长效性的培训机制，弘扬教学学术，服务教师发展。

本项目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主导，构建教师校本培训

“专家库”、“项目库”，结合教师教学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举办系列活动，打造校本培训品牌与特色。

适应教师个体要求，根据教学督导员、学生教学信息员平时工作中的教学信息反馈情况，对教师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诊断”、“教学咨询”、“技术支持”、“一对一教学帮扶”等面向部分教师的个性化培训活动。

采取学校与院系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教学观摩”、“教学沙龙”、“教学论坛”、“教学午餐会”、“专家报告会”、“名师工作坊”、“教学技能培训会”、“专题研讨会”、“在线自由论坛”等面向全体教师的群体性培训活动。

（八）委托培训

本项目属于教师教学发展外包定制培训类项目。旨在借用校外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开拓教师视野，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学改革与创新能力，增进我校教师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本项目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继续推进与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的合作，购买优质网络培训课程资源在线学习使用权。加强教师网络课程注册与学习管理，提高网络培训课程实效。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要及时关注培训信息，积极为教师提供外出培训学习机会。加强与国内外优质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机

构的合作，积极推进实施定制培训活动。

五、组织实施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是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牵头单位，负责教师教学提升计划各项工作的组织安排。各学院是项目实施的具体组织单位，负责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与落实，并做好项目过程管理与督促检查工作。

每年年初，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拟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年度工作安排表”，各学院要结合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年度工作安排表”。所有计划项目要制定合理的工作方案，明确实施的项目名称、具体任务、责任人、参加人员、起止时间，做到项目具体，方案可行，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时间可控，切实有效。

落实培训学分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一个任期内必须完成15个培训学分（2018-2021年参加职称评审的教师要求每年至少完成3个培训学分）。严格学分管理，把教师完成规定培训学分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其中必须完成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在线培训课程一门且取得合格证书）。教师可根据自身职业生涯发展阶段和个性需求选择参加相应类型项目。

教师参加各类项目活动的学分核算办法与要求见下表。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培训要求及学分核算表

项目	类别	学分核算办法	备注
教师入职培训	新教师入职教育类	不计学分	必备条件
新上岗教师岗前教学培训	新教师“教学过关”类	不计学分	必备条件
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	教师“传、帮、带”类	不计学分	必备条件
教学竞赛	教师教学激励类	教学奉献奖获得者或青年教师教学奖一等奖获得者或校长教学质量奖获得者，视为完成任期学分	非必要条件
单科进修	教师专业能力拓展类	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任期学分	非必要条件
实践锻炼	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类	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任期学分	非必要条件
校本培训	教师教学发展常态化多元主题类	参加培训并提交培训反思材料，一次计1学分	非必要条件
委托培训	教师教学发展外包定制培训类	按照培训设定的学时、学分计算（没有设定学分的，按一次2学分计），可纳入任期学分	非必要条件；学校按需选派
		完成教育部网培中心网络培训课程一门，且取得合格证书。不计学分	必备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关系每位教师，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技术性，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在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制订工作计划，开展具体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全面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是学校转型发展新形势下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的重要抓手。教学单位是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第一责任单位。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作为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结合学校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各学院要科学制定本学院教师培养工作规划，体现在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注重落实各类项目教师选派、过程管理和终期考核，把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逐级逐层安排落实到位，并结合学院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本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提升工作，做到“工作到位、讲求实效、不走过场”，抓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实现学校、学院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加大经费支持

为保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学校要在政策倾斜、条件保障、经费支持等方面予以支持。学校投入专项经费，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各类项目的实施，用于开展相关项目的优秀教师奖励和业务支出。学校鼓励各学院制定本单位的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对教师培养工作的政策支持和

经费投入。

（四）健全长效机制

教师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既要科学规划，更要抓好落实，既要加强督导检查，又要及时考核总结，发现不足并改进完善。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学院要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形成我校教师培养成长的长效机制。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07〕149号

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工程”，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步伐，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适应新世纪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 and 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实施“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以下简称“骨干教师资助计划”）。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在全校所有学科中开展，分期分批分层次进行。

第三条 “骨干教师资助计划”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重点学科和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新兴学科；以人为本，把支持人和支持项目有机地

结合起来；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第四条 “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每两年选拔资助一次（特殊情况与省级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选拔同步），以竞争择优、项目资助方式，适当开展重点资助、追踪资助。校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培养期为三年，每人平均资助6000元。省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中择优推荐。省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资助经费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省校两级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资助经费的4%作为资助对象管理经费，用于资助期间培养培训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将择优资助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骨干教师；承担有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所在学科的骨干教师。

第六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年龄35周岁左右，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二）德才兼备，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有强烈的责任感、事业心；有为振兴和发展我校高等教育事业做贡献的奉献精神。

（三）具有硕士学位讲师级（含讲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无硕士学位的副教授和特别优秀的讲师也可申报。

（四）业务水平较高。在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方面，积极参

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并在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五）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同学科领域专家公认的创新性成绩。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著作或在技术开发、科研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突出的科技成果。

（六）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获资助后拟开展的研究项目有创新性构想。

第七条 已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骨干教师资助基金者，不在“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支持之列。

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集中综合评审，推荐出资助的人员名单，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布。

第九条 受资助的骨干教师资助经费分两次报销。第一次报销资助经费的60%，终期考核合格后报销资助经费的40%。

第十条 受资助的骨干教师，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每年底前须向教务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资助期满后三个月内，受资助骨干教师须填写《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总结报告》，并将主要论文、著作、教材、教学成果等级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附上。学校组成专家组考核验收，评出优秀、合格等次，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受资助的骨干教师发表、出版与“骨干教师资助

计划”资助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撰写的学术报告，项目鉴定等成果，均应注明“商丘师范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字样。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受资助的骨干教师进行考核与管理。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评估。对抽查或评估不合格者及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者，调查核实后，学校停止资助直至追回拨付的款额。

第十四条 因意外原因不能接受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或连续一年以上出国或调离我校工作岗位等，致使无法连续进行研究工作时，学校将中止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115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全面提升广大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适应学校转型发展和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类型大学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才是学校第一资源的观念，围绕学校“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目标，通过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国内外访学、研修等多种形式，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良、适应需求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科技创新团队，更好地服务于学校转型发展和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类型大学的目标。

二、基本要求

（一）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形式多样，素质与能力提高并重，做到师德师风建设和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及专业实践能力并举，促进学科专业建设，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

（二）按需培养，学用一致。各类进修培训安排须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进行，进修培训内容应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或本岗位工作相一致。

三、进修培训形式

教师进修培训的主要形式有：企业（行业）实践锻炼，企业事业（行政机关）挂职锻炼，国内外访学、研修等。

四、实践锻炼

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教师到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进行实践锻炼，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

（一）工作要求

1. 实践锻炼应脱产进行，每次不少于6个月，由各教学单位统筹安排，并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人事处代表学校实施监督协调和综合考核。

2.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部门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进行实践锻炼，一般每年组织一至两批。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填写《实践锻炼备案表》（见附件1），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统一报人事处审批备案后执行。

3.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要撰写工作日志、周小结和月总结，每月要向本院（部）领导汇报本人的实践情况，院（部）要将汇报情况记入《考核手册》。

4. 各院（部）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到本院（部）教师实践锻炼单位，了解实践锻炼教师工作情况，并记入平时《考核手册》。人事处将不定期检查教师在岗和实践锻炼情况，并作为综合考核的依据。

5. 实践锻炼结束后，填写《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见附件2），提交3000字以上的实践锻炼总结。实践锻炼单位及教师所在单位要对教师的实践锻炼情况做出考核鉴定意见。以上材料经所属院（部）领导签字后交人事处审核备案。

（二）纪律要求

选派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的教师，须全职工作，按学校和企业要求进行，达到规定的任务目标，严禁弄虚作假。

（三）待遇

经学校考核合格者，执行如下待遇：

1. 实践锻炼期间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2. 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含公共交通费、住宿费等）商丘市区以内300元，市区以外500元。

五、挂职锻炼

（一）挂职锻炼人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选派，办理有关

手续。

（二）挂职锻炼应脱产进行。挂职期满后，本人要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并将书面材料分别报送商丘市委组织部、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挂职单位，校党委组织部配合商丘市委组织部对其挂职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干部挂职工作履历及其表现，将作为干部考核聘任的重要依据，挂职期间的纪律要求和待遇按照实践锻炼教师的标准执行。

六、国内外访学、研修

（一）国内外访问学者

1. 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公派国内外访学，其进修期限、经费资助、派出管理、考核等均依据国家、河南省公派访学进修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2. 脱产访学期间，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50%。

3. 出国（境）访学的，出国前与学校签订回校工作协议。

4. 访学结业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条件、推荐程序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事项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出国前与人事处签订有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三）短期研修

1. 短期研修是指根据学校办学需要派出的国(境)内外学习,其目的是提高在岗教师的业务素质、教学能力和学术技能水平,具体事项由教务处办理。

2. 研修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3. 按要求完成研修任务,研修期间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学校报销不超过5000元(特殊专业不超过8000元)的学费、不超过1500元的住宿费和一次往返路费。经学校同意,研修时间超过6个月者,可按上述标准执行。

4. 到国(境)外研修的,出国前与学校签订回校工作协议,其学费、住宿费和路费自理。

5. 完成研修计划回校工作后,向教务处提交研修结业总结报告,其结业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教师赴境外院校培训

1. 为提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提升教师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以项目为依托,按照专业对口原则,推荐专业教师赴境外院校进行培训。

2. 申请赴境外院校培训的教师,由所在单位推荐,报学校研究。具体工作由国际交流处会同教务处、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合作方和境外院校进行,其推荐条件、培训要求、培训费用及待遇按《商丘师范学院关于推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教师赴境外

院校培训的意见》（院行字〔2016〕20号）文件执行。

3. 为鼓励教师参加本项目赴境外培训，提高外语水平，雅思成绩达到6.0及其以上、托福成绩达到80分及其以上者，学校一次性奖励3000元。

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八、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备案表（略）

2.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略）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12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单科进修管理规定

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打造高水平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鼓励支持教师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自身实际脱产进修学习专业课程，根据《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暂行规定》（院行字〔2016〕1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单科进修的目的

根据学校转型发展要求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的需要，承担某门课程或拟承担某门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确实需要更新知识、能力、素质，急待解决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教学能力，以保证高质量开设某门课程。

二、进修名额与时间

学校有计划派出教师外出单科进修。每学年计划单科进修人员一般不得超过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的5%。学习时间均为一学期。具体进修时间根据派出教学单位的教学任务安排情况确定。

三、教师进修的条件

申请单科进修学习的教师一般应为专任教师，至少具有二年以上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且一直在教学单位任教。新调入教师必须在我校工作满三年，方可申请外出进修学习。教师单科进修不能连续进行，进修后服务三年，确属教学需要的，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四、申报单科进修程序

1. 个人申请。要求单科进修的教师，应在每年6月初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下学年的进修申请。单科进修教师要在进修学期的前一个学期期末完成申报事宜。

2. 教学单位初审。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集体研究，在不影响本单位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根据课程教学需要，确定进修人选。教师填写《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外出单科进修申请书》，教学单位汇总填写《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外出单科进修申请汇总一览表》。

3.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汇总审核。每年6月上旬，各教学单位应将签署意见的《商丘师范学院教师外出单科进修申请汇总一览表》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

中心汇总整理进修教师信息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4. 校长办公会研究核准。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有关情况，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核进修人员并提出意见。

5. 备案。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正式通知教学单位批准进修的人选，同时将结果分别报送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五、教师单科进修绩效管理

1. 教师进修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必须严格按照进修单位要求全职学习，积极完成进修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2. 进修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师进修学习期间的管理，并负责教师单科进修的绩效考核。因个人原因未经学校同意变更或中止进修者，一经查实，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何进修。

3. 教师完成进修计划回校工作后，及时向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交进修学习总结报告，其进修学习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4. 进修教师在一定范围内汇报进修学习情况，推广进修学习成果。

六、进修学习期间的待遇

1. 学校承担进修教师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学校报销不超过5000元（特殊专业不超过8000元）的学费、不超过

1500元的住宿费和一次往返路费。学费、住宿费及交通费凭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正规票据报销。

2. 按要求完成研修任务，绩效考核合格的教师，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学校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天30元。具体核算办法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期限的教师，在延长期间不享受本规定的有关待遇；未经学校批准的进修教师不享受本规定的有关待遇。

八、本规定适用于国内单科进修教师。以前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九、本规定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07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加快学校转型发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与要求

1. 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是提高教师实践能力、教学能力、应用科技研发能力，进而提高应用型人才水平的重要途径。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参加实践锻炼。

2.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要遵循学以致用原则。实践锻炼单位及岗位选择必须与教师所从事专业对口，与学生就业领域和就业方

向紧密相关。各学院应优先选派教师到学校产学研基地、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实践锻炼，并积极建立本学院教师校外实践锻炼基地。实践锻炼单位地点一般应在本市内。原则上不安排在省外进行（大型知名企事业单位除外）。

3. 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以脱产方式进行。每次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6个月。

4. 凡我校在职在岗的45周岁及其以下的教学一线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参加实践锻炼。近5年内已有6个月及以上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实际工作经历者，以及部分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可不作要求。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内的校外实习实训等工作，不属于本办法要求的实践锻炼范围。

二、形式与任务

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采取脱产顶岗（挂职）锻炼方式，实行申请备案制。实践锻炼的单位、岗位结合学校转型发展要求、学院专业建设任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由学院或教师本人负责联系落实。申请备案之前，教师必须明确实践锻炼岗位、工作内容与任务，以及预期达到的实践锻炼目标等。

教师在企事业单位顶岗（挂职）锻炼期间，应在具体生产或管理岗位上，参与实践锻炼岗位的全面工作，掌握岗位知识与技能；或在科技研发岗位上，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实际研发项目和研究课题，承担其中某项具体工作任务或参与项目和科技研发全过

程，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在提高自身实践能力的同时，教师要积极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了解专业发展方向，为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和应用性课程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三、管理与考核

1. 各学院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部门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培训计划，并于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前一学期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2. 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参加实践锻炼教师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实践锻炼时间，应由本人事先向学院和所在实践锻炼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所在实践锻炼单位批准后，方可变更。

3.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应严格遵守所在实践锻炼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主动要求实践锻炼所在单位对自己进行考勤，并将每月的考勤结果报送所在学院。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所在实践锻炼单位、学院同意，报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践锻炼期间，教师要做好《工作记录》，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本人的实践锻炼情况。《工作记录》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各学院要保持与实践锻炼教师、实践锻炼单位的经常性联系，定期对教师的实践锻炼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学校对教师实践

锻炼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时不在岗位，且没有履行请假手续者，终期考核一票否决。

5. 实践锻炼期满后，教师应立即返回原工作岗位，并按实践锻炼任务要求提交考核材料。学院与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共同对教师的实践锻炼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不认可其实践锻炼经历，不享受实践锻炼期间相关待遇。

四、相关待遇

经学校同意派出，以全脱产方式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经学校考核合格者，执行如下待遇：

1. 实践锻炼期间发放国家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2. 每人每月一次性补助生活费（含公共交通费、住宿费等）商丘市区以内300元，市区以外500元。

五、激励措施

1. 学校对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经历连续时间6个月以上教师，考核通过后，颁发《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赴企事业实践锻炼证书》，并可直接认定为“商丘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

2. 各学院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情况将作为应用型示范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名师、教研项目等教学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实践锻炼经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条件，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全脱产实践锻炼教师。部分学院确因教学任务繁重难以选派较多脱产实践锻炼教师，且顶岗锻炼岗位确实不要求坐班的，可以采取半脱产方式进行。但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必须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实践锻炼期间接受所在学院和实践锻炼单位的管理，如实填写实践锻炼《工作记录》。经考核合格者，学校承认其实践锻炼经历，实践锻炼时间折半计算，但不享受本文件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其他相关待遇。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教政〔2019〕2号

商丘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 办法

为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我校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应用科技研发能力，有效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学校转型提升，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中级以上职称且有3年以上高校教龄，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近五年内，有连续6个月及其以上与本人承担课程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实际工作经历。实际工作

经历不包含教师任何形式的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经历。学校组织部选派的以全脱产方式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须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且经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具有一线实际工作经历。申请者需提供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审批、备案、考核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且近五年内承担一门以上的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申请者需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国家相关资格认证网站核查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承担与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或为学校教学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等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须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所规定的140种之一（目录见附件），且为中级以上。

（三）近五年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以商丘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完成横向项目研究（不包含纵向项目），且相关研究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实际应用，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横向研究项目必须经过学校管理部门立项，且入账经费累计达到社会科学类20万元及其以上，或自然科学类40万元及其以上（以学校财务入账为准）。申请者必须提供项目立项、结项、相关成果及采用、财务入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相关业绩不符合上述三种认定条件之一，但在本科生

创新创业训练类比赛中，作为指导教师（限第一名）在指导学生参加政府举办的省级及其以上三类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成绩显著，符合以下三类条件之一（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奖励 1 项及其以上；国家级三等奖 2 项及其以上；省级一等奖 1 项及其以上），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组成审核小组进行集体研究审核，获得成员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同意者方可向学校推荐。符合推荐条件者，教师所在学院如实向学校提交书面推荐报告，以及教师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二、认定程序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愿申请

符合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组织推荐

申请材料经本单位教职工评议、教学单位审核后，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三）学校审核认定

学校组成审核认定工作组，对申请认定的教师进行认定。

三、管理办法

(一)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组织部、校地合作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 学校设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认定和奖励。

(三) 各学院制订计划，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的数量、时间安排和具体措施，并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四) 经认定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学校颁发《商丘师范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五年。

(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并退回奖励所得：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2. 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3.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四、奖励措施

（一）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税后）

（二）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享受在学校政策范围内的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规定的待遇，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院行字【2017】201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 140 项）（略）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37号

商丘师范学院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表彰长年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在我校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引导广大教师热爱教学、潜心教学，积极从事教学研究及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努力打造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特设置商丘师范学院教学奉献奖，并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凡申报教学奉献奖的教师，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坚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守本职工作岗位，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
2. 截止评奖当年的1月1日，在我校实际教学满8年。

实际教学满8年，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8年是指扣除脱产攻读学位、访学半年以上等脱离教学工作岗位的时间。

间；（2）近五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年终考核教学工作量；（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近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年终考核教学工作量50%以上；如不符合该条件，但在本专科人才培养中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性竞赛奖励者，也可以申报。

4. 近五年来，年度教学质量评价获得优秀等次1次以上。

5.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无任何教学事故，且无违反师德师风及其他违法违纪现象。

二、评选原则

教学奉献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并向一线教师倾斜，且在校内外不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除外）。

三、评选周期及名额

教学奉献奖每三年（按自然年计算）评选一届，每届评选出20名获奖者。

四、评选机构

教学奉献奖评选机构分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

学校成立商丘师范学院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分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负责教学奉献奖的初评工作；终评委员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及学校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人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教学奉献奖的终评工作。

学校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报资格审查和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人事处有关人员组成。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奉献奖评选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申报教师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和初评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其人员组成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必须有一线教师参加；各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在每届通知启动评选工作之日起一周内报学校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申报教学奉献奖的教师应当回避，不得担任学校评选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分委员会工作。

五、评选内容

教学奉献奖评选分基本条件项和加分项两个部分。

凡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者，即可获得60分。

加分项根据申报教师的教学年限、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师德师风、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教案及课件编写与制作、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等因子进行评定。具体加分项目及其内涵和加分标准，见附件2。

获得教学奉献奖的教师，再次参评时，已经使用过的加分项目不再加分，其中实际教学年限和年均教学工作量从获奖年度计算加分。

六、评选程序

教学奉献奖的评选分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初评、终评及校长办公会确认五个阶段。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向所在教学单位申报参评教学奉献奖，提交书面申报表和相应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符合申报条件和加分项的证明材料及所任课程中一门课程的教案和课件。

（二）资格审查

1. 各教学单位评选分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教师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及相关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学校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2. 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确定为初评候选人。若发现各教学单位推荐人选有不符合条件者，则该单位推荐结果全部作废，不得参加教学奉献奖评选。

（三）初评委员会初评并确定终评候选人

初评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初评候选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按每位初评候选人的得分进行排名，并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按获奖名额1:1.2的比例确定终评候选人。

校长可根据教师个人申报及各教学单位初评情况决定是否提名终评候选人，决定提名的，可提名1-2名终评候选人，被提名候选人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四）终评委员会终评

终评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会议对终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产生教学奉献奖终评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即提交校长办公会确认；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教学奉献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校长办公会确认并予以表彰

校长办公会对终评人选进行审议，确认教学奉献奖获得者，并予以表彰。

七、奖励待遇

获得教学奉献奖的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分别奖励现金15000元；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给予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八、附则

1.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括本数或本级。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教学奉献奖加分项目及标准（略）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36号

商丘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改进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奖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发挥教学奖的正确导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竞赛目的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环节，是学生接受学校教育的最基本方式。青年教师首先要做好课堂教学，通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选青年教师教学奖，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引导青年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加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训练，促进全校教师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通过竞赛调动广大青年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青年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等方面相互交流和学

习，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范式改革，并及时总结和发现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经验与不足，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条 参赛范围

青年教师教学奖坚持全员参与、以赛代练的原则，凡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教龄满一年的一线专任教师均应参加比赛。

因出国留学、访学或在国内外其他高校学习、做访问学者或因休产假而不能参加竞赛的，须经所在教学部门批准；非上述原因不参加竞赛的，当年年度考核和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均不得为优秀。

双肩挑教师，可以按课程归口参加教学部门的初赛评选。

第三条 竞赛周期、奖励比例和等次

青年教师教学奖每三年（按自然年计算）举办一届，分教学部门初赛和学校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学校按不低于实际参赛教师20%的比例予以奖励，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占15%，二等奖占35%，三等奖占50%。

第四条 初赛

1. 初赛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教学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组织，负责本单位的初赛评选工作。

2.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初赛实施方案，并报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初赛实施方案应包括教学单位评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参赛教师名单、实际参赛教师名单、评选方式、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3.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参赛教师的教案、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课堂教学效果对每位参赛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做出综合成绩评定。课堂教学效果的评定采取对所有参赛教师集中听课的方式进行，并指出其优缺点，进行具体教学指导。

4.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凡未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初赛而直接上报参加决赛教师名单或组织工作仅流于形式的，经核实后取消该单位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5.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具体名额根据各教学部门上报的实际参赛教师人数的20%确定，四舍五入，不足1人的，为1人）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和二等奖共占50%，三等奖占50%，并将一、二等奖获得者推荐参加学校决赛，在全校范围内评选出一等奖和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不再推荐到学校参加竞赛，由学校直接按三等奖给予奖励；但学校下达的名额在2人及以下的教学部门，不再评选获奖等次，仅推荐成绩在前的1人参加学校决赛，其余由学校直接按三等奖给予奖励。

初赛所有获奖教师（其成绩应为本教学部门实际参赛教师的前20%）的初赛成绩及其排名情况，应在本教学单位公示。

6. 各教学部门应填写《商丘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奖课堂教

学竞赛决赛候选人推荐表》和《推荐决赛候选人汇总表》，连同候选人的初赛成绩及其排名情况、课程教案等材料，统一报送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7. 各教学单位在初赛工作结束后，应向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交本单位初赛情况书面总结，包括初赛过程、评选方式、参赛教师的初赛成绩和排名情况、以及竞赛活动对本单位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促进作用及改进意见等，并附对每位“参赛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意见。

8.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将依据本《办法》规定对各教学单位的初赛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决赛

1. 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决赛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教学奖课堂教学竞赛评选委员会进行决赛阶段的评选工作，评选出一等奖和二等奖。

竞赛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和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决赛可根据每届实际参赛教师的情况分组进行。

2. 学校根据本《办法》制定《青年教师教学奖课堂教学竞赛决赛实施细则》，对竞赛评选委员会和候选人分组、决赛的形式、决赛成绩评定依据和计算方法、各个奖励等次的具体名额、奖励方式和奖金数额及加分规则等问题做出详细规定。

3. 决赛内容包括评查参赛教师的教案和课件、学生评教、观摩教学三个方面。

(1) 对参赛教师的教案和课件的评查由竞赛评选委员会进行，并评定成绩。

(2) 学生评教成绩采用参赛教师近三年（教龄不满三年的，按其入校以来的）内学生网上评教的最高成绩，参赛教师在一年内承担多课头而有多项学生评教成绩的，以最高成绩计算。

(3) 观摩教学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

观摩教学授课应说课与讲课相结合，其中，说课所说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内容必须贯穿于课堂教学过程中。

竞赛评选委员会对参赛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现场打分。

4. 决赛成绩由参赛教师的教案和课件评定成绩、学生评教成绩及观摩教学成绩按1:3:6的比例综合评定。

5. 参赛教师在竞赛学期出现教学事故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六条 评审结果公布与表彰

竞赛评选委员会评选出的获奖者名单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发文公布获奖者名单并给予表彰。

第七条 竞赛时间安排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初赛和推荐工作应于竞赛当年的5月20日前完成，决赛工作应于竞赛当年的6月30日前完成。

第八条 奖励办法

获奖者由学校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在晋升职称时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加分，并且作为学校上报教学方面先进个人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38号

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引导教师潜心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表彰在教学第一线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特设立校长教学质量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种类

校长教学质量奖是我校设立的教学领域的最高荣誉奖。学校设立校长教学质量奖和校长教学杰出贡献奖两种。

校长教学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可以连续入选;第2次入选校长教学质量奖者,即获得校长教学杰出贡献奖。凡获得校长教学杰出贡献奖者,自获奖年度起六年内不再参与校长教学质量奖的评选。

第二条 评选机构

学校成立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负责校长教学质量奖的评选。

第三条 申报条件

申报参加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忠实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在师生中形成良好口碑，赢得高度赞誉。

2. 坚持在本科/专科教学第一线勤勤恳恳工作，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专科教学任务，并超额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

3.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学理念和方法先进，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未发生过教学事故且近三年内教学评价结果为优秀，同时，学生评教成绩在本单位前20%。

4.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积极参加院部、教研室活动，获得过厅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辅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励或在辅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及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教师申报及所在教学单位推荐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申报，经各教学单位评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并上报。

2. 学校资格审查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者进

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初评候选人。

校长办公会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之外直接提名1名初评候选人。

3. 学校初评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委托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通过随堂听课及学生随堂评教，对初评候选人评价考核，评选出终评候选人，并予以公示。

4. 学校终评

通过校园网展示进入终评候选人的典型事迹材料，在全校范围内由学生对终评候选人进行投票，并且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组织终评候选人进行观摩教学。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根据终评候选人观摩教学效果、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及相关申报材料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并投票产生不超过6名获奖者（每位获奖者需获得2/3以上赞成票）。

5.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将获奖者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张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五条 奖励方式

1. 获得教学质量校长奖和教学杰出贡献校长奖的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分别奖励现金50000元、60000元。获得

提名奖的教师奖励8000元。

2. 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对获奖年度所承担的本科/专科课堂教学任务，其工作量核算时增加0.2的质量系数；在满足有关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下，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无需初评，直接进入终评。获得提名奖的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给予加分奖励。

3. 获校长教学杰出贡献奖的教师，正常完成教学工作量者，自获奖年度起六年内享有主讲本科/专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核算增加0.2的质量系数；在满足有关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直接推荐参加河南省评审。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6〕38号

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扎实推进我校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原则

校长教学质量奖是我校设立的教学领域的最高荣誉奖，评选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广泛参与的原则。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应面向全校一线教师，设奖宗旨要宣传到每位教师，调动广大教师参与评选活动的积极性，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倡导“教学神圣、质量第一”的理念。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校长教学质量奖的全部评选过程公开，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3. 宁缺毋滥的原则。校长教学质量奖的评选是学校教学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为保证评选结果的权威性，体现优中选优，对最终获奖名额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允许出现获奖人数不足确定名额的情况。

二、评选范围

凡我校从事本科/专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均可申报参评。此专任教师界定为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同等条件下，凡获得过校级以上“师德标兵”或“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可优先认定满足该条件。

2. 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专科教学任务，并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认真从事教学方法研究，教法先进，能熟练掌握多媒体教学，课件制作精良并具有本学科的特色，能结合主讲课程的特点，融会贯通地使用案例教学、启发式教学及互动式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效果优秀，从未发生过教学事故且近三年内教学评价结果为优秀，同时，学生评教成绩在本单位前20%。

4.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以上：

(1) 积极从事教学、教改研究，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学教改论文1篇以上；

(2)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和教研室活动，参与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主持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者参加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撰写工作，主编、副主编撰写2万字以上，参编撰写5万字以上；

(3) 获得过厅级以上教学奖励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学奉献奖”、“青年教师教学奖”二等奖以上等荣誉称号。

(4) 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凡辅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优先认定满足该项。

申报教师须有典型事例或充分的佐证材料证明符合上述条件（本次相关材料在下届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中不得重复使用）。

四、评选组织

学校成立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其成员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评选过程中的组织联络、

各种申报材料的接收管理与资格审查等工作。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推荐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按《办法》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所在教学单位申报，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评选条件对本单位申报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教师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并采取实地听课、随堂评价等方式对申报教师进行考核，选拔推荐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6%的候选人（推荐名额不足1人的按1人上报）。

各教学单位应保证所推荐教师申报年度每个学期均承担有本科/专科教学任务，以便于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对其教学进行督导评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各教学单位上报候选人时，需填写本单位候选人汇总表，连同候选人的申报表、符合条件的佐证材料以及候选人参评年度所讲授课程的教案、课件和教学进度表等报送至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 资格审查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评选条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确定为初评候选人。

校长办公会可根据申报及各教学单位推荐情况，在上述初评

候选人之外直接提名1名初评候选人。

3. 学校初评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委托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进行初评。

初评主要对初评候选人的教案、课件、教学进度表及学生到课率等进行评议，并采取随堂听课及学生随堂评教的方式对初评候选人进行评价考核。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随堂听课得分占70%，学生随堂评教得分占30%，根据每位初评候选人得分高低选出20名终评候选人。

终评候选人应予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书面申请复议，由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做出复议决定。

4. 校园网展示、学生网上投票

终评候选人的典型事迹材料将在校园网上进行展示，展示期间不少于10日，并由全校学生以学号登陆对终评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位学生只能投票一次），每位学生只能从被展示的终评候选人中选取9名进行投票（多选或少选无效）。学生投票结束后，按名次折算出每位终评候选人在学生网上投票的得分。

5. 学校终评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对全部终评候选人进行观摩教学，每位终评候选人观摩教学的时间为30分钟（观摩教学的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根据观摩教学效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考核结果、学生网上投票结果及申报材料等要素,对每位终评候选人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每位终评候选人观摩教学、教学督导考核、学生投票的分值,按6:3:1的权重计算出总分,由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对总分前9名的终评候选人投票选出不超过6名的最终获奖者(每位获奖者需获得2/3以上赞成票),9名终评候选人中的落选者获得提名奖。

6.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将获奖者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校根据《办法》的规定予以表彰。

六、附则

1.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或本级。

2. 校长教学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

3. 本细则未具体规定的,按《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商丘师范学院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

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